**龙湾区政府（分散）采购**

**招 标 文 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  |  |
| --- | --- |
| **项目编号：** | **WZWY-2025061220** |
| **采购项目：** | **2025年蒲州街道环卫保洁一体化项目**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  |
| --- | --- |
| **采 购 人：** |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蒲州街道办事处** |
| **代理机构：** | **温州市伟业造价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 **二〇二五年七月** | |

**目 录**

[电子交易投标说明 2](#_Toc18935)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_Toc1378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_Toc408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37](#_Toc23579)

[前附表 42](#_Toc3339)

[一、总 则 46](#_Toc2882)

[二、招标文件 49](#_Toc10741)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50](#_Toc23688)

[四、开 标 54](#_Toc18622)

[五、评 标 55](#_Toc10368)

[六、定 标 57](#_Toc19322)

[七、合同授予 57](#_Toc19835)

[八、验 收 58](#_Toc12701)

[八、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58](#_Toc1525)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9](#_Toc2340)

[一、总则 59](#_Toc14244)

[二、评审组织 59](#_Toc6637)

[三、评标程序 59](#_Toc10214)

[四、评标办法 59](#_Toc9459)

[五、评分细则 59](#_Toc10388)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3](#_Toc775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3](#_Toc10380)

## **电子交易投标说明**

1.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2.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

3.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

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6.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

7.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

8.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邮寄或派人送达形式提交一份“备份投标文件”给代理机构（地址：温州市龙湾区永宁西路587号龙湾建设总部大厦1602室，联系人：王妃妃收 电话：0577-86897782；**特别说明：**不接受到付，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收件，投标人自行承担邮寄风险，使其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小时前收到，逾期不接收。或在当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现场送达温州市龙湾区升平路77号龙湾区行政服务中心西裙楼三楼收标区，联系人：林宗选 15825401852）。

9.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30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0.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11.投标人可通过浙江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提前进行专题学习，熟悉操作，避免影响采购活动（<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12.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2025年蒲州街道环卫保洁一体化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 月 日0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WZWY-2025061220

2.项目名称：2025年蒲州街道环卫保洁一体化项目

3.预算金额（元）：61890400

4.最高限价（元）：61890400

5.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单位 | 简要规格描述 |
| 1 | 2025年蒲州街道环卫保洁一体化项目 | 1 | 项 | 道路、河道、公厕等保洁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

6.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二年，合同一年一签。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40%，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70%；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小微企业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至2025年 月 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2.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方式：投标人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 月 日09:30:00（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开标时间：2025年 月 日09:30:00；

4.开标地点（网址）：温州市龙湾区升平路77号龙湾区行政服务中心，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①公告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方式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未按照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②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蒲州街道办事处

地址：温州市龙湾区蒲江北路67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朱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86509937

质疑联系人：廖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7-8650992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温州市伟业造价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温州市龙湾区永宁西路587号龙湾建设总部大厦1602室

传真：0577-86897782

项目联系人：邵晓锋

项目联系方式：0577-86897782 17757762688

质疑联系人：黄聪明

质疑联系方式：0577-86897782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温州市龙湾区财政局(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温州))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瓯江路展银大厦1606室

联系人：李老师、王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7-88501561，0577-85501562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风险提示**

1.本次采购为龙湾区环卫保洁一体化项目招标采购的改革，采购人将对中标人的环卫保洁工作**从严、从重考核，并引入了退出机制**，对考核不合格并触发退出条件的中标人将予以通报，并启动退出机制，以**遏制投标人通过恶意低价谋取中标**。如乙方（中标人）触发本合同或招标文件规定的退出条件（终止合同），采购人立即启动新一轮招投标，待新的中标人产生后，乙方（中标人）无条件退出。

2.本次采购，采购人有权不续签或终止合同的情形包括且不限于：

（1）本项目遇不可抗力影响或法律、法规、国家政策重大调整影响合同无法执行的；

（2）实际投入人员、机械车辆、船只与投标文件承诺不符合，拒不履行投标承诺的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人员、机械车辆、船只到位，达到解除合同条件的），采购人有权无责任终止采购合同。

（3）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不续签或终止合同：

①连续2个月（或全年累计3个月）考核分低于70分的，采购人有权无责任终止采购合同。

②违反安全管理、规范作业规定，造成重大伤亡或重大损失。

③经省、市级新闻媒体曝光，中标人为责任方，造成恶劣影响的。

④经有关部门认定严重违反劳动法，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其它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

（4）其它弄虚作假及其他不正当行为。

（5）合同履约期间，中标人法人组织破产的；

（6）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其它不续签或终止合同的规定，其它法律规定的终止情形。

3.本采购的报价形式按作业量清单报价，但是作业量清单中未明确表示的**广场、天桥、地下通道、桥下空间、公共绿地、公共绿化、公共花坛、废弃地（拆后空地）、房前屋后等区域，城市道路护栏，隔离栏、站牌、电杆、监控杆、灯箱、广告牌、弱电设施、固定室外座椅等市政设施，池塘、溪流、沟、渠、小微水体、河道沿岸、沿河游步道等水体区域，城市道路两侧的小区店铺门口或围墙外的区域**，无论是否报价单列，以上内容全部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4.本次采购，作业车辆、工具的停放场地由中标人自行负责解决，要求规范、统一停放，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在本次招标保洁区域内**建立专门的停车区域，不得占用公共停车场地**，采购人在考核过程中将随时抽查。

5.本次采购，**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15个工作日内，提供实际保洁作业方案**报采购人审定**，需明确首批进场服务的机械设备和人员安排清单**，并严格按照采购人确认的范围、路线、时间进行作业，不得随意变更。

6.环卫驿站：为体现对环卫工人的关爱，蒲 州街道辖区内的所有环卫驿站根据需要可以由中标人使用管理并定期维护,及时更新补充所缺物品。

7.本次采购，所有车辆、船只必须重新涂装，必须按照采购人指定的设计方案**统一涂装、统一LOGO**，涂装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8.中标人履约保证金采用保函形式的，保函形式应为**见索即付的无条件独立保函**。采购人提取履约保证金，但未达到解除合同条件的，中标人须在扣罚之日起7日历天内补齐合同履约保证金至合同款的1％。拒不缴纳补齐的，采购人有权扣罚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无条件解除合同。

9.本次采购，投标人不得恶意低价竞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或低于成本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本次采购，保洁作业的进场时间存在差异，保洁经费以实际进场的保洁作业量和单价进行结算，中标人自行承担相应风险。

11.项目进场前及合同履约期内，果壳箱、垃圾桶有油漆掉落、损坏、破损等，中标人应及时更换维修，更换后的垃圾桶及果壳箱应符合垃圾分类的标准。垃圾桶需要维修更换的，未能在24小时内完成维修更换工作，每延迟1天，扣除当期的保洁款500元/只。新增投入使用道路果壳箱由采购人配置。

12.本项目公厕全部要求专人保洁，中标人公厕保洁人员未专人到位的，则按500元/人/次的标准从当期保洁款中直接扣除。

13.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应在中标的蒲 州街道辖区内单独成立项目部。

14.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特别是加粗部分，未认真阅读招标文件而造成误解和一切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5.本项目若采用线上平台监管考核的方式，中标人须无条件服从并配合各级政府职能部门管理要求。

**16.本项目投用的作业车辆中，中标人必须配置至少2辆2025年1月1日之后上牌的轻型新能源车（新车），并要求在2025年9月1日前配置到位，如未按时配置，之后每月扣除当月综合考核分3分直至配置到位。**

**17.中标人需配备3名垃圾分类劝导员，用于本项目保洁范围内的垃圾分类劝导工作，做好沿街商铺、村居小区垃圾分类宣传工作，不得兼任其他岗位，人员的水平和能力需与岗位匹配，由街道统一调度指挥。如人员不符合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进行人员的更换，投标人自行测算风险，该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8.中标人须于每月25日前足额支付环卫工人上月工资，并将银行代发流水、工资表（含环卫工人签字）等发放材料纳入每月台账提交至采购人，未按时足额发放环卫工人工资的，在下月综合考核分中直接扣除5分。**

**一、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政策名称** | **内容** |
| **1**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标的项目属性为：**服务类**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2** |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视同小微企业，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3** |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视同小微企业，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二、概述**

（一）投标人必须完成采购内容和合同规定义务，不允许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报价。

**（二）现场踏勘：各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到现场进行踏勘，以获取本次投标所需的现场资料及数据，投标人若未到现场踏勘，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其自行负责，由此造成投标价的偏差均不予调整。现场踏勘费用自理。**

（三）投标人需要对本次招标的全部采购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四）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采购工作。按工作顺序提交所需的无论其是否被明细列在合同文件中的所有资料，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的相关要求。

（五）在投标之前，投标人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如发现有任何疑问、冲突或技术问题，投标人在答疑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逾期采购人不再作答复，有关风险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六）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中各个条款一一给予实质性答复，否则有可能导致作无效标处理。

**三、招标范围**

**（一）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内容** | **采购人/合同签订主体** | **服务内容（简述）** | **备注** |
| 1 | 2025年蒲州街道环卫保洁一体化项目 |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蒲州街道办事处 | 包括蒲州辖区内的城市道路、村庄道路、社区道路（包括开放式小区）、公园、广场及公共绿地（包括街头绿地、沿河游步道等）、公共厕所（公共服务空间）的精细化保洁作业，主要道路机械化清扫作业、道路洒水和冲洗；环卫设施（果壳箱、垃圾桶、垃圾屋）、城市家具（道路护栏、隔离带、配电箱等）的清洗保洁；小广告清理；河道保洁；垃圾分类收集及运输(生活垃圾定时定点上门分类收运)；无主垃圾（生活垃圾、装修垃圾、大件垃圾等）清运；垃圾中转站的运行维护；应急服务等内容；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及采购人业务要求为准。 |  |

**（二）具体保洁范围**

**1、蒲州行政区域范围的所有公共区域，具体见招标文件附件—《蒲 州街道环卫保洁作业量清单》。**

**2、作业量清单说明**

**（1）蒲州辖区内的广场、天桥、地下通道（含其墙壁）、隧道（含其墙壁）、桥下空间、公共绿地、公共绿化、公共花坛、废弃地（拆后空地）、房前屋后等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中，总价包干，具体数量不一一列出，由投标人实地勘察自行测算；**

**（2）****保洁区域内的城市道路护栏、隔离栏、站牌、电杆、监控杆、灯箱、广告牌、弱电设施、固定室外座椅等市政设施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中，总价包干，具体数量不一一列出，由投标人实地勘察自行测算。**

**（3）保洁区域内的池塘、溪流、沟、渠、小微水体、河道沿岸、沿河游步道等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总价包干，具体数量不一一列出，由投标人实地勘察自行测算。**

（4）本次招标范围包括区域内无主生活垃圾、无主建筑垃圾、无主大件垃圾的及时收运，加强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并及时清运至辖区街道指定地点，其它保洁要求须响应采购人要求，纳入考核范围，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5）垃圾中转站的运行维护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6）本次采购的上述范围，以及**城市道路两侧小区店铺门口或围墙外的区域**，无论是否报价单列，以上内容全部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7）本项目蒲 州街道保洁区域范围内垃圾房产生的水电费由中标人承担。**

**3、本项目提供的城市道路、河道、水体、公园、广场等保洁面积为参考数据，合同执行过程保洁面积以实际为准，投标人须现场踏勘，以求得准确的报价依据，并自行承担投标报价风险。保洁范围特别说明如下：**

（1）面积误差风险：本项目涉及一至四级道路、社区、村内道路、开放式物业小区道路（不包括一层以上的平台和楼栋内面积）等，招标面积与实际可能存在一定的误差，该误差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根据道路明细清单进行核对，误差风险由投标人自担。

（2）在合同期内，因市政建设或河道清淤需要征用、临时占用需要调整中标人清扫保洁面积时，采购人根据占用的时间和面积数，扣除相应的清扫保洁费，中标人须无条件服从。

（3）在合同期内，出现新增道路、河道、绿地、公园、游步道、社区等所有需要保洁的内容，或因改造、改建、扩建出现新增清扫保洁面积时，采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对作业量做出调整，中标人须无条件服从。增加的费用根据中标人的中标单价及增加的作业量按实结算（具体类/级别由采购人确定）。采购人将以联系单的形式抄送给中标人，中标人须无条件接受，并纳入考核范围。

**（4）保洁经费按实际进场作业开始时间计算，部分保洁区域因原保洁合同未到期或因其他原因未交付暂未移交的面积，暂不计保洁经费，同时采购人有权对保洁范围进行调整并按实调整相应保洁经费。**

**（三）车辆及人员管理要求**

1、车辆管理

（1）中标人必须向采购人提供机械化作业车辆GPS定位等查询功能系统，技术应与市、区的环卫监管系统相匹配，并纳入市、区级环卫信息化管理平台，可供采购人随时检查车辆位置及工作情况。

（2）机械化清扫保洁作业车辆及生活垃圾收集清运车辆必须安装车辆定位、超速预警、跨区域作业预警、作业视频系统。

（3）所有作业车辆外观必须按采购人要求重新喷涂，统一标识。

（4）以上环卫作业GPS管理平台和视频管理软、硬件建设资金由中标人出资建设，投标人在标书制作时应考虑其成本与维护费用。

**（5）垃圾收集清运需使用易腐垃圾和其他垃圾密闭专用分类车辆。**

（6）环卫作业车辆出车前应进行检查，确保车况良好，车容整洁。作业过程中应无明显污垢、无滴漏、无拖挂、无散落。当日作业结束后，应对车辆进行清洗，保持车辆外观整洁，并做好车辆维护和保养工作。非工作需要不得随意使用环卫专用车辆。

（7）环卫作业车辆车尾应设置荧光示宽标识（或警示灯）。夜间作业时或雨雾天气等能见度较低时，必须启用警示灯光。环卫电动作业车辆、保洁车等小型作业车辆车身设置荧光条，车后部或车顶设置警示灯。

（8）环卫作业车辆禁止停放在消防通道、公交车站、盲道等影响车辆和行人通行的公共通道。

（9）投入项目的机械车辆需实行专车专用，未经许可，不可用于其它项目的道路保洁清扫。

2、保洁人员管理。环卫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工作期间应穿工作服（含鞋、帽），佩戴工号牌或工作证,着装整洁。环卫工作服需按季节分为春秋装、夏装、冬装，包含雨衣、雨鞋、夏帽和冬帽。服装颜色醒目，工作服缀有宽度3.5cm以上的荧光条。工作期间，环卫作业人员应保持着装整洁，工作服无破损、不洁、荧光条严重剥落等现象。

**四、环卫作业质量标准**

**（一）道路作业质量标准**

清扫保洁范围包括车行道、人行道、车行隧道、人行过街地下通道（天桥）、立交桥、高架快速路、广场、绿化带和除封闭住宅小区以外的所有街巷里弄及空间等公共区域，以及果皮箱、交通隔离栏、路灯杆、交通信号灯杆等相关公共设施。

1、普扫作业

（1）频次和时间要求。各级道路普扫作业每日不少于3次，第一次普扫应在7：00前完成（夏季6-9月应在6：30前完成），第二次普扫在14：00前完成（夏季6-9月应在13：00前完成），第三次普扫在20：00前完成（夏季6-9月应在20：30前完成）。应根据重大活动保障、落叶旺季等因素，适时增加每日普扫频次。

精品保洁示范区（步行商业街、历史文化街区等）道路应当施行每日循环普扫。原则上普扫作业每日不少于5次（第一次在6：00前完成，第二次在10：00前完成，第三次在14：00前完成，第四次在19:00前完成，第五次在23:00前完成）。

（2）作业要求。普扫过程中应压低扫帚清扫，避免扬尘，横向到边，纵向到底，清扫不留空白点。

①沿着侧石边清扫机动车道时，应面向来车方向清扫，注意避让车辆。

②刮风天气应顺风清扫,清扫时不得将垃圾扫入雨水井、绿地、绿化带、河道、道路红线外待建地块，并清理雨水井口的积泥、嵌石，保持雨水井口畅通。

③清扫后归拢的垃圾应靠边堆放，清扫的街面垃圾、沿街果皮箱中的垃圾应密闭化运至指定地点，运输过程不得抛洒滴漏。

④对路面口香糖污渍、路面乱涂写张贴，应使用铲刀或高压清洗机具等予以清除。

（3）保洁质量要求。路面见本色，达到“七无五净”标准，即无瓜果皮、纸屑，无土石杂草，无积泥（沙），无痰迹、烟蒂，无污水，无堆积物，无普扫盲点及死角；路面净，绿地（含街头绿地）树穴净，边角侧石净，窨井盖沟槽净、果壳箱等环卫设施及市政设施净。

2、动态保洁

（1）动态保洁时间。一级道路保洁时间每日不少于18小时；二级道路保洁时间每日不少于16小时；三级道路保洁时间每日不少于14小时；四级道路保洁时间每日不少于12小时。

精品保洁示范区（步行商业街、历史文化街区等）），施行每日不少于18小时保洁，部分重点道路、区域可视情实行24小时保洁。

（2）作业要求。落实责任保洁区域边界管理，保洁时应向保洁边界以外延伸5m，不留保洁盲区和空白点。加强公交（地铁）站、火车站、集贸市场等周围道路路面、绿地巡回保洁。

①巡回保洁时，发现路面垃圾、污渍，应使用保洁工具立即清除；沿街果皮箱、路灯杆、交通隔离栏等城市家具即脏即擦洗；果皮箱门、垃圾桶盖敞开应随手关闭，发现果皮箱、垃圾桶破损等问题应及时上报并维修，保持完好整洁；做好各级道路和区域的小广告清除工作。

②废物箱（果壳箱、垃圾桶）、垃圾收集车辆（含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垃圾坞等环卫设施定期清洗，保持外观洁净。定时清运沿街果皮箱中的垃圾，每日不应少于3次，确保无积垢、垃圾无外溢、无四害孳生，距垃圾分类收集容器0.5米外无臭味且周围2-3米内应无散落、存留垃圾及污水。

③环卫电动专用作业车辆、人力（电动）生活垃圾收集车需在非机动车道顺向行驶，不得超载，且行驶速度不得超过20Km/h。

④人工辅助清扫、清洗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或清洗机动车道交通隔离栏时，应在距清扫点来车方向安全距离外设置警示标识，使用荧光锥形筒等警示标识围护清扫保洁区域，面向来车方向清扫，注意车辆动态。

⑤作业工具应在规定地点摆放，不得在道路路面、墙角、绿化带、绿地中存放。

⑥普扫结束后，在“七无五净”基础上，按照规定的责任保洁区域、时间组织巡回保洁。

（3）保洁质量要求。一、二级道路路面（含附属绿地、绿化带）的果皮果壳、纸屑、痰迹，烟蒂等废弃物指标应控制在每500米保洁区域可视范围少于10处之内，滞留时间≤20分钟。

三、四级道路路面（含附属绿地、绿化带）的果皮果壳、纸屑、痰迹，烟蒂等废弃物指标应控制在每500米保洁区域可视范围少于15处之内，滞留时间≤25分钟。

精品保洁示范区（步行商业街、历史文化街区等）等场所的果皮果壳、纸屑、痰迹，烟蒂等废弃物指标应控制在每500米保洁区域可视范围少于5处之内，滞留时间≤10分钟。

3、洒水（冲洗）作业

（1）时间和频次。春秋季（3月-5月、9月-11月），每日道路洒水频次作为基准遍次，即一级道路4次/日，二级道路3次/日；三、四级道路根据路段实际合理安排洒水作业（原则上不少于2次/日）。

夏季（6月-9月），各道路洒水作业在基准频次上每日分别增加1次；冬季（12月-次年2月），各级道路洒水作业在基准频次上每日分别减少1次。

一、二级道路机动车道冲洗1天/次、人行道冲洗不少于1周/次；三、四级道路根据路段实际合理安排冲洗作业（原则上机动车道冲洗不少于2天/次、人行道冲洗不少于1次/周）。

精品保洁示范区（步行商业街、历史文化街区等）步行路面（含人行道）包括侧石、花岗岩路面、平石均实行人工冲洗，冲洗不少于1次/日。机动车道路面需按一级城市道路要求落实洒水、冲洗。

在寒冷季节，气温为3℃及以下时暂停洒水和清洗作业。

（2）作业要求。普扫作业前，应先对机动车道道路面进行洒水。洒水时，洒水车车速不宜超过25Km/h；清洗时，高压冲洗车车速不宜超过15Km/h，并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路线作业。

①洒水时，应调整好洒水车水压和水幅，保持车行道全路段路面湿润。冲洗时，应适当控制水压，人行道侧喷嘴需采用鸭嘴式喷头。途经地铁站、公交站、交叉路口、人行横道等人流量集中的地点应注意放慢车速，避让行人，调整启闭装置，避免将水洒到行人身上。

②早6：00前，晚22：00以后，洒水作业时禁止播放洒水提示音乐。中、高考等重要考试期间，洒水车途经考场周边道路时应及时关闭洒水提示音乐。中午时间（12：00-14：00）适当降低洒水提示音量。

③洒水车或冲洗车、扫路车、清扫工人相互配合，消除路面的积泥、沙石、污迹。清洗污染严重的路面时，可使用清洁剂反复清洗，直至路面见本色。

④结合防尘、降尘需求，可适当将洒水调整为雾炮作业。

（3）保洁质量要求。道路机动车道为机械冲洗路段，要求冲洗后无灰尘、无烟蒂、无果壳等杂物散落；冲洗路面时如发现路面有垃圾应及时清理。

各级道路的人行道以及精品保洁示范区（步行商业街、历史文化街区等）的步行路面包括侧石、花岗岩路面、平石实行人工冲刷，路面无积垢、无灰尘、无烟蒂、无果壳散落、无乱张贴乱涂写。

4、机械化清扫

（1）时间和频次。一、二级道路（含人行道）机械清扫保洁作业方式为“一日三扫”。作业时间为每日4：00—7：00；9：00—12：00；13：00—16：00。三、四级道路（含人行道）根据路段情况合理安排机械清扫作业（原则上不少于2次/日）。

精品保洁示范区（步行商业街、历史文化街区等）机动车道、步行路面（含人行道）的机械化清扫保洁均施行“一日四扫”，作业时间为每日4：00—7：00；9：00—12：00；13：00—16：00；19：00—22：00。

（2）作业要求。扫路车或洗扫车应加足水，喷水压尘，根据路面状况调整好扫路车侧刷和吸口，扫盘应下放到位。喷雾清扫无扬尘，在规定时间和路线进行机械化清扫作业。

①机械化清扫作业时，原则上车速不宜超过15Km/h，沿着车行道侧石进行全路段清扫，做到不漏扫，保持路面清洁。

②清扫时应注意观察路面清扫质量和路面障碍情况，对机械化清扫不能清除的大件垃圾或硬物，在确保作业安全的前提下，及时下车清除。

（3）保洁质量要求。机扫到边、到位效果明显，路面无垃圾、无积泥、无沙石；作业期间基本无扬尘、清扫途中无垃圾撒落；垃圾在指定地点倾倒，不得随意倾倒、偷到、乱到垃圾。

5、应急工作标准：遇法定节假日、重大活动或突发事件，道路保洁单位及时组织力量做好清扫保洁等保障工作并制定应急预案。特殊情况下遇有重大活动或抗台、暴雨等突发事件，中标人除应及时做好管辖地段清扫保洁保障工作外，还应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和调动参加抢险救灾工作，人员必须及时到位（需要集中时的具体位置另行通知）并根据应急命令决定早到和离岗。中标人应无条件接受街道应急指派任务。

6、无主装潢垃圾清运标准：要严格按照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及时清理堆放的无主装潢垃圾至属地辖区镇街指定地点。发现后须在24小时内进行清理。

7、根据《关于开展温州市精品保洁示范区创建的通知》（温综法发〔2021〕71号）文件精神，由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蒲州街道办事处每年度确定一条路段或区域创建精品保洁示范区，相应的作业标准及考核标准按温综法发〔2021〕71号文件及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相关费用在投标总价中综合考核，保洁费用不增加。

8、保洁人员工具配备要求：塑料手套、雨鞋、雨衣、反光工作服、安全锥、分类收集车、扫帚、安全帽（快保人员）、火㶰、畚斗等。

**（二）城市家具保洁作业标准**

1、城市家具保洁范围

含环卫设施（果壳箱、垃圾桶、垃圾房、垃圾坞）、交通护栏、公交站台、站牌、灯箱、广告牌、报刊（信息）亭、电话亭、邮政信箱、固定室外座椅等一切城市家具保洁，以及果壳箱、垃圾桶维修。

2、城市家具保洁质量要求

（1）环卫设施（果壳箱、垃圾桶、垃圾房、垃圾坞）内的垃圾应日产日清，不过夜，不溢满，保持外观整洁。

（2）果壳箱、垃圾桶按垃圾分类要求放置整齐规范、无敞门、无破损、歪斜、油漆剥落（或严重褪色）现象。收集、清洗后要归位复原，桶盖(箱门)及时盖上（关闭），做到车走地净。

（3）作业时间内禁止环卫工人在果壳箱、垃圾桶内翻捡废品。

（4）城市家具表面无积尘，应时刻保持干燥整洁。

3、城市家具保洁作业要求

（1）需在垃圾清运后清洗环卫设施箱体不少于1次，环卫设施及周边路面每天清洗不少于1次，周围地面无暴露垃圾、污水。

（2）公交站台（除已有维养单位外）、站牌、灯箱、广告牌、报刊（信息）亭、电话亭、邮政信箱、固定室外座椅等城市家具，每周按规范清洁不得少于1次，公交站台座椅每天不少于擦洗1次。

（3）每日巡查时检查垃圾桶、果壳箱、垃圾坞等垃圾分类的标识，如出现模糊、掉落、错误等情况的，中标人须将标识修复或更换。

4、特殊要求

（1）因垃圾分类工作深入推进，需增加投放垃圾收集容器，则由采购人设置后移交中标人进行运维。

（2）垃圾桶、果壳箱和垃圾收容器的运维要求

①合同履行期间或将增加垃圾分类等设备设施，其日常运维由中标人全权负责，造成中标人工作人员、管理成本增加的应综合考虑。

②合同履行前，采购人将一次性按相关规定配齐标内路段所需所有垃圾桶（以桶换桶除外）。项目进场前及合同履约期内，果壳箱、垃圾桶有油漆掉落、损坏、破损等，中标人应及时更换维修，更换后的垃圾桶及果壳箱应符合垃圾分类的标准。

③采用以桶换桶的，所需桶由中标人提供，数量及款式并经过采购人确认，该项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在报价中。

④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负责垃圾桶、果壳箱和垃圾收集容器的日常保管与维护。采购人投放的垃圾桶、果壳箱和垃圾收集容器如有破损（含第三方人为破损）与丢失情况，由中标人负责按原样式、规格、质量标准、配置要求予以免费维修或更换补齐。

**（三）绿化带（绿地）作业质量标准**

1、绿化带保洁一般进行人工保洁，作业时间与道路巡扫时间一致。公园、广场内路面保洁要达到“七无”、“五净”标准，每周冲洗不少于1次。

2、保洁人员进行保洁作业时需穿环卫工作服，进行国道、省道等公路绿化带保洁作业时还需穿反光服，并做好警示标志。

3、清理过程中需面向来车方向并注意过往车辆，作业时不得践踏绿化带内植被。

4、仔细清扫草地上的果皮、纸屑、石块等垃圾；仔细清理路旁绿地、绿化隔高带、行道树穴、井内的积存垃圾和人畜粪便等。

5、对烟头、棉签、小石子、纸屑等无法打扫的小杂物，需用手或小夹子检到垃圾斗内。

6、清理绿篱下的枯枝落叶时注意不要破坏绿化植物。

7、注意卫生死角、垃圾散落等问题，部分绿化地段所存在的卫生死角及管理难点应作为严管对象，作业时可适当增派人手，加强巡回保洁，确保责任区卫生状况良好。

8、在进行清扫作业中，所带的工具必须跟人走，不得将工具遗留在一边无人看管。

9、治理污染源头，发现市民有乱抛垃圾、随地吐痰等不文明行为时，应予以劝阻；发现市民有乱张贴、乱涂画行为时应及时制止并向上级报告；发现有工程车洒漏淤泥、偷倒淤泥时应首先记下车牌号码并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

**（四）河道保洁作业质量标准**

1、人员集中居住地段（或景区河道）河道保洁为一天不少于2次。

2、空阔地段河道保洁为一天不少于1次。

发现河道内有妨碍行洪的障碍物、生活垃圾、有害或废弃的漂浮物、阻碍行洪的高杆作物等时，要及时打捞和清运河面，及时清运至指定地点倾倒，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3、水面保洁

（1）对漂入乡镇（街道）区内河的漂浮物应及时清理；对大面积爆发的浮萍等应及时清理。

（2）发现漂浮垃圾时，作业船只应减速慢行，打捞的垃圾及时送入船舱。对不易打捞入船舱的体积较大的漂浮物，可用绳子将其系挂于船尾拖至码头吊运；若无法系挂于船尾，应上报相关部门，并协助打捞。保洁过程中发现河道里有沉船，应及时报告当地政府部门。

（3）保洁员发现污水直排、偷排以及重大水污染事件，应立即向所属乡镇（街道）相关部门汇报。

（4）保洁员禁止酒后作业，作业时不得拾荒、捕鱼、游泳，不得做与工作无关之事。打捞作业时要集中注意力，避免发生撞船或落水意外事故。

（5）规范作业，保证安全，保洁工作人员每日按时上班，作业必须穿着救生衣，会游泳、习水性。

4、堤岸保洁

（1）防汛墙、驳岸、边坡等建（构）筑物的临水侧应定期清洗，清除垃圾。

（2）对河道的堤岸、绿地、慢行系统等设施进行保洁，应做到干净整洁、无杂物堆积、无痰迹烟蒂、无青苔、无积水积泥等。

（3）作业时应保护好堤岸上的其他设施。

5、垃圾处置

（1）河道水体打捞垃圾不得堆放在堤岸、路边，上岸即清，清理出来的垃圾及其他漂浮物等均由中标人负责清运到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蒲 州街道办事处指定地点。

（2）生活垃圾、工业垃圾及漂浮物须进行分类，清运至指定地点。

（3）清运途中应采取密闭措施，防止抛洒、泄漏出现二次污染。

（4）沿河两侧坎边垃圾必须日产日清，清理完毕。

6、船只配备要求

（1）河道保洁船舶符合航管部门要求，宜选用清洁能源或无油污染、噪声低的环保型船舶，并应安全可靠。作业船只船容应整洁、无明显污渍和破损。废弃物储存设施应整洁、完好，无残余物品吊挂，及时消杀船舱内垃圾，减少蝇蛆滋生。

（2）作业器具标识明显，作业行船安全，防止超载、颠覆、进水。

（3）安全救生用具配戴齐全，定期实施设施安全检查。

7、特殊要求

（1）发现河道内病死动物及病死动物产品，发现河道内的病死动物及病死动物产品时，河道保洁责任单位及时向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蒲 州街道办事处、卫生、畜牧兽医等相关部门报告。

（2）台风、暴雨过后，河道内会产生因暴风雨带来的垃圾，所以发生台风、暴雨后3日内，河道保洁责任单位应相应加强保洁力度，增加保洁次数，及时清理河道中的垃圾、废弃漂浮物、杂草、障碍物等，确保河道的畅通和河面、河岸干净整洁。

（3）发生突发水污染事件可分为4大类：1、剧毒农药和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泄漏事故，如DDT、乐果、氰化钾等；2、溢油事故，如油罐车泄漏、油船触礁等；3、非正常大量排放废水事故，如化工厂废水、矿业废水等；4、放射性污染事故，如放射性废料渗出。

发生突发水污染事件时，保洁单位或保洁人员应立即向采购人、当地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环保局报告，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采取相应措施。

（4）发生其它影响河道保洁的情况时，保洁单位或保洁人员应及时向采购人、当地政府报告，各乡镇（街道）应及时通知水利局和环保分局等相关部门，尽快研究对策，并迅速采取处理措施。

（5）河道保洁其它要求以水利部门要求为准。

**（五）公厕保洁作业质量标准**

1、公厕保洁要达到“十净、六无、一整洁”标准：

（1）十净：地面净、墙壁净、蹲台净、门窗净、隔板净、便池净、洁具净、灯具净、天花板净、周围环境净；

（2）六无：蹲坑便槽无杂物，厕内外无乱涂写、乱张贴、乱堆乱放，定期消毒无蝇蛆，厕内无明显臭味，上水通畅、下水无堵塞（包括坑位到化粪池的管道），厕内无灰网；

（3）一整洁：管理间、工具间干净整洁无杂物。

2、保证室内设施设备(门、窗、供水、供电、照明等)完好和正常使用，无漏雨、透风及管道堵塞现象；

3、地面、蹲位、便池、墙壁、挡板等保持完好和整洁；无地面积水、纸屑、烟头、痰迹，无积存尿液、尿垢，无蚊蝇；

4、换气、除臭等设施必须使用。保持厕内通风良好，无异味，厕内燃点盘香，男小便器内投放专用樟脑球，废纸篓内套放标准垃圾袋（均由中标人提供，计入投标报价成本中）；

5、保持公共厕所外周边5米范围环境整洁，无乱堆杂物、杂草、垃圾、粪便、污水等；

6、蝇蚊孳生季节，定时喷洒药物，有效控制蝇蛆孳生；

7、治理清除公厕内外非法小广告；

8、保洁工具应放置整齐，照明灯具、洗手器具、镜子、挂衣钩、烘手器、冲水等设备完好，无积灰、污物。

9、发现公厕水龙头未拧紧导致漏水的情况，须及时拧紧水龙头。

10、中标人保洁服务期间，如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蒲 州街道办事处对公厕类别进行提升的，保洁服务等级要求须做相应的提升，相关费用双方协商解决。

11、坑位内冲洗、坑位周边保持干净、及时清理垃圾篓（垃圾篓内垃圾不超过三分之二），做到公厕内部地面（坑位）干净整洁、无污迹水迹。

12、严格区分保洁工具：男厕与女厕、地面、与踏步的保洁扫帚、拖把分开使用，分别使用不同的擦洗工具清理门窗、洗手器具、分隔板、墙面。保洁工具使用后，必须立即清洗，确保无异味。

13、供洗手用的水龙头不得用于保洁作业。

14、公厕管理要求

（1）按规定要求公厕实行全天候免费开放使用，不得擅自停业、歇业，影响公众使用；如需停止开放的，要征得业主同意后，公示停业原由和期限。

（2）各项制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公厕名称、类别、公厕编号、管理单位、服务公约、联系电话、监管电话、开放时间等信息）、责任内容按规定要求上墙，文明规范用语按要求配置，设置规范且醒目，便于市民监督；设置节约用水、禁止吸烟、文明如厕、爱护公物等提示性、劝导性标识。

（3）严禁公厕内经营活动和私自收费现象，责任范围内不得有乱搭建、乱堆放。

（4）公厕管理间卫生整洁、秩序井然，无闲杂人员，无乱堆杂物，无人员留宿，不得有人员生活居住。

（5）公厕须实行专人专职保洁，保洁人员统一服装、统一佩证上岗、礼貌待人、服务周到。

（6）公厕保洁人员不得在公厕内私设厨房及就餐，不得占用妨碍残疾人公共厕所、第三卫生间的正常使用。

（7）积极配合完成管理部门的各项工作或临时突击性和检查任务。

（8）本项目公厕全部要求专人保洁，中标人公厕保洁人员未专人到位的，则按500元/人/次的标准从当期保洁款中直接扣除。

15、作业设备要求

一类公厕服务人员须配置专用公厕保洁布草车。公厕保洁服务人员、布草车均适时纳入《智慧环卫监管平台》监管，要求布草车中专用擦洗毛巾抹布不少于4条；扫把、拖布不少于3把；均按保洁部位做分类使用、收纳，不得混用。

16、公厕的电费、水费、人工费、劳保和保洁用品、制度牌、水电设施维养及基建维修（包括化粪池、管道、洁具更换等改建及局部修缮）、人员制服、消杀经费、公厕外立面维护，标识标志正常工作，生态公厕的所有维养以及创卫、创文等迎检时期的突击性任务由中标人负责。

17、清洁工具配置要求：塑料桶、拖把、扫把、簸箕、尿斗刷、马桶刷、毛巾（红，黄，白）网络海绵、百洁布、万向握把、清洁指示牌、一米梯等由承包单位配置齐全。

**（六）小广告治理作业质量标准**

1、小广告治理范围

道路、公园、广场、公厕、道路两侧构筑物、建筑物、道路辅助设施、市政（家具）设施上可见的小广告、非法喷涂广告。区域内利用废弃木板、纸片等涂写广告，并在公交站台、沿街外立面、绿化带等处放置的，视作乱涂乱贴进行清理。

2、小广告治理质量要求

（1）标准适用道路、社区和村内地面、墙壁、卷帘门、楼道和公配设施，按照各类道路和各类区域作业时间要求做好小广告清除覆盖工作。

（2）随时发现，随时清理干净。并配合执法部门取证打击非法张贴小广告行为。

（3）永久层光面类基底例样有：光面类大理石面（立墙面、台阶、立柱）；釉面（光、亚光）瓷砖（立墙面、台阶）；玻璃立面（落地玻璃门窗）；无漆面铁板面、不锈钢板面（卷闸门、车站台）；塑料板面（广告灯箱、候车厅、商厅）；光面水泥墙面（围墙等）。清除后的基底表面及勾缝处均无任何附着油漆、色彩痕迹及残留物，表面无划痕，不失原有光泽，与周边基底一致，不能出现“白癜风”的涂写、覆盖方式。选用环保材料、涂料、油漆、清除乱张贴、乱涂写的涂料要用与墙体、地面、栏杆相同或相接近的颜色进行有规则（正方形、长方形等）的覆盖，对花岗岩、大理石等墙面、地面应通过清洗方式进行保洁。

（4）油漆表面类基底例样有：塑铝板面（门面、外墙装饰面、广告招牌）；油漆面（城市家具、油漆面卷闸门、围挡）。清除后的基底表面及勾缝处均无任何附着油漆、色彩痕迹及残留物，表面无划痕，漆面无脱落，不失原有光泽，与周边基底完全一致。

（5）粗糙（毛）面类基底例样有：毛面大理石（墙面）；毛面花岗岩（路基面）；不规则文化石、青石面（墙面）；易渗入光面大理石面及抛光瓷砖面（墙面）；毛面外墙砖面（墙面）；红（黄）毛砖面（墙面、地面）。清除后的基底表面及勾缝处均无任何附着油漆、色彩痕迹及残留物，表面无划痕，不失原有光泽，新旧程度与周边基底顺应。

（6）涂料面类基底例样主要以各种颜色外墙乳胶为主的墙面。清除后基底表面无任何附着油漆、色彩痕迹及残留物，如采用覆盖物，其膜层厚不得大于0.3mm，且色彩及新旧程度与周边基底一致，色彩偏差为±2°。

（7）水刷石面类基底例样有：水刷石墙面；真实漆喷涂墙面。清除后的基底表面及勾缝处均无任何附着油漆、色彩痕迹及残留物，原覆盖物应清除彻底，突出体现保持原色，新旧程度与周边基底一致。

（8）广告布类基底上小广告清除后的基底无附着油漆及色彩基底画面不被破坏，应保持原状，露白处理时花型应与整体配套、和谐。

3、配置要求

清理小广告配备相应的操作工具、材料及专职工作人员。

4、小广告治理作业要求

（1）实施12小时动态巡回保洁，同一地方的乱张贴或乱涂写存续时间一、二、三、四级道（桥梁）不能超过2小时，特殊情况不得超过1小时；其它地方不能超过3小时，特殊情况不能超过2小时。

（2）实行定街、定段、定人、定时、定保洁标准责任到人管理。原则上应在每日上午7点以前清除完毕。

（3）接到承包范围内反映“小广告”问题的投诉或新闻舆论曝光后，须在 1 小时内及时处理完毕并反馈信息。

（4）在对外墙等保洁之前，应向有关建筑物的产权单位先行告知，避免产生不必要的纠纷。

5、应急要求

出现大规模低俗、反社会等小广告时，须组织人员在最短时间内进行清除。

6、工具配备

要求配备：云式铲刀、清洁剂、抹布、清洁剂、涂料、墙体刷、石灰水等。

**（七）垃圾收集与清运作业质量标准**

1、每日生活垃圾必须日产日清，及时收集清运，并运往街道指定的生活垃圾分类转运站；废物箱（果壳箱、垃圾桶）、垃圾屋无四害孳生,无积压、溢满，周围无垃圾散落；废物箱（果壳箱、垃圾桶）垃圾量不超过70%。

2、垃圾分类投放点（垃圾房、分类亭等）不得焚烧垃圾，无污水横流周边保持干净整洁。

3、垃圾的分类要求

（1）根据《浙江省生活垃圾分类标准》要求，生活垃圾中不同的类别应当进行分类收集、分类运输。采用分类直运和分类转运（以桶换桶），要准确分类易腐垃圾、其他垃圾、有害垃圾、可回收物。

（2）按照CJJ205《生活垃圾收集运输技术规程》的规定分类配置生活垃圾收集、运输车辆（含备用车辆），并按照规定进行涂装，在明显位置标明装载垃圾的对应分类标志和颜色。

（3）区域内具有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设备的，分类处理设备由中标人按规范管理、使用、日常维护。故障维修由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蒲 州街道办事处（权属人）负责。

（5）后续增加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设备，造成中标人人员、管理成本增加的，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内综合考虑，今后该费用不予增加。

（6）垃圾分类政策如全面推广，造成中标人人员、管理成本增加的，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内综合考虑，今后该费用不予增加。

（7）配置有害垃圾运输车辆，及时将有害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到街道指定的有害垃圾收集点，并对每个收集点的有害垃圾种类、重量等做好登记。

（8）保洁服务范围内的分类容器、分类收集车、分类收集点、多功能垃圾屋要实行一日一洗。

4、垃圾运输车辆要求

（1）垃圾清洁运输车辆应配备有效防滴漏设施，运输密闭性能良好（按照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蒲 州街道办事处要求配置）。

（2）垃圾运输车辆干净整洁（不准安装外挂袋），一日一洗，保持安全正常运转，定期维护。

（3）垃圾运输车车身应根据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蒲 州街道办事处要求统一涂装、标识。

（4）作业时车辆应靠边停放，不能太靠近车行线。

（5）车辆上的作业工具应摆放整齐，不能对交通安全产生影响。

（6）后续中转站进行市场化经营、改造提升的，中标人须服从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蒲 州街道办事处、中转站运营方的相关管理规定。

（7）按照CJJ205《生活垃圾收集运输技术规程》的规定分类配置生活垃圾收集、运输车辆（含备用车辆），并按照规定进行涂装，在明显位置标明装载垃圾的对应分类标志和颜色。

5、在垃圾分类的过程中，由于工作原因需要调整收集、运输模式的，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配合。

**（八）无主垃圾清理作业质量标准**

1、本次招标范围包括区域内无主垃圾（含生活垃圾、装修垃圾、废弃家具、大件垃圾等）的及时收运，加强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并及时清运至辖区街道指定地点，其它保洁要求须响应采购人要求，纳入考核范围，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大体积偷倒垃圾，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2、中标人负责区域内不大于3立方的无主垃圾的清理，并按采购人要求将无主垃圾运至辖区街道指定消纳场进行消纳、分解，非生活垃圾的，不得与生活垃圾混收、混运、混放。

3、中标人有义务对负责区域内的垃圾乱倾倒、乱堆放负有监督义务，如发现有人乱倾倒上述垃圾须及时上报采购人处理。

4、运输要求

（1）做业期间应无扬尘，运输途中无抛洒；垃圾在指定地点倾倒，不得随意倾倒、偷到、乱倒垃圾；

（2）保洁责任区域内应当发现的（保洁过程中应该发现）无主垃圾，要在24小时内清运完毕；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蒲州街道办事处要求清运的无主垃圾，中标人接到通知要在12小时内清运完毕。

**（九）应急作业质量标准**

中标人须根据采购人要求及道路突发情况24小时待命,应急作业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保洁范围内出现大面积遗撒物、交通安全事故，自接到通知后，应在2小时内清理干净。

2、路面液态油质，如机油、柴油、汽油、润滑油等污染物应在4小时内清理干净。

3、保洁范围内出现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遗撒泄露，服务提供组织应及时报告行政主管部门。

4、出现灾害性（台风、暴雪、暴雨、寒潮等）天气时，提供服务组织应及时进行融雪除冰和路面清理。应保证4小时至10小时内完成融雪，在2至3天内完成路面清理。

**（十）垃圾中转站的运行维护要求**

1、垃圾中转站内必须安放安全生产和严禁拾捡垃圾公示牌，维护好站内秩序，确保人身和车辆安全。

2、指定负责人员要随时负责好所属区域的垃圾中转站工作，要严格要求自己，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坚持勤打扫、严管理，保持垃圾中转站周围地面无垃圾、无堆放杂物、无灰尘、无蜘蛛网、无异味，定期消毒灭蚊。

3、指定负责人员要必须熟练掌握和严格执行城区生活垃圾及工业垃圾等处理程序和操作规程，定期对机械进行维修，并做好机械、电气设备的保养。

4、妥善管理好各种设施设备，保证设备正常运转，做好防火、防盗、防毒、防爆、防突发事件。

5、维护和管理好垃圾中转站的各种设施设备，保证设备正常运转，严防被盗、破损、火烧、管道堵塞。未经批准不得随意接线、接水。因管理不到位造成损失的，追究其相关人员责任。

6、加强安全教育，提高上车工人和保洁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做到警钟长鸣。

7、工作人员工作期间，必须着安全标志服装，戴好安全标志帽，遵守操作规程。凡不按操作规程操作盲目蛮干而造成的经济损失承包单位承担。严禁私自请人代班，违者做事假处理。

**8、垃圾中转站运维期间产生的水电费均由中标单位承担，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单位不得将垃圾中转站用于其他用途（除采购内容外）。**

9、设备操作人员须经培训，考核合格后经业主认可后方可上岗。

10、招标人提供的办公用品（含桌、椅、设备等）不得损毁，如有损毁由中标单位负责赔偿。

11、垃圾中转站内建筑物的水、电、墙、地面等零星维修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2、每座垃圾中转站至少配备3名人员进行运行及维护。

13、蒲州街道文秀路垃圾站提升改造项目要求：要求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按照龙湾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要求60天内完成项文秀路垃圾站提升改造项目施工并交付使用，垃圾站提升改造及前期设计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内综合考虑，采购人不予以支付费用；项目的提升改造施工需要有相应施工资质的单位来进行施工，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秀路垃圾站提升改造内容 | 具体要求 | 备注 |
| 1 | 处理车间改造工程 | 处理车间增加分隔墙体，增设工具间和垃圾渗滤收集池渗滤液收集池 | 隔墙长度：17.42米，高度：6.8米，渗滤收集池为埋地式,污水收集沟20米，热镀锌盖板规格为300\*600\*30\*3mm,墙面瓷砖工程约225平方（高度3米） |
| 2 | 食堂装修工程 | 增设食堂和工作人员餐区，爱心驿站 | 装修面积125平方（含厨房），墙体分隔（25米，高度3.8米），墙面装饰(地砖125平方，墙面瓷砖铺贴170平方，油漆吊顶改造220平方，照明改造125平方，打菜口玻璃隔断8平方。新做不锈钢双开门一樘，不锈钢单开门一樘。新做茶水台4米，高度80公分。含购买冰箱，餐桌椅，电视，饮水机，餐厨设备，吊扇，空调。 |
| 3 | 铁皮垃圾房搭建 | 站内搭建铁皮垃圾房 | 垃圾房尺寸（长\*宽\*高）为2米\*2米2.4米，初步拟定个数为14个 |
| 4 | 地面工程 | 处理车间地面修复以及室外大院内地面修复 | 处理车间地面面积236平方，大院内地面修复面积约1100平方 |
| 5 | 围墙修缮翻新工程 | 大院内围墙修补刷白 | 围墙约155米，高度2.5米 |
| 6 | 入口大门 | 大院入口处增加入口大门 | 大门预设宽度6米，高度2.5米 |
| 7 | 绿化移除 | 大院内部分绿化移除外运 | 需移除绿化带长度约40米 |
| 8 | 非机动车充电桩 | 大院内增设电动自行车充电桩 | 含电源搭设，电动自行车充电点位10个 |
| 9 | 三层洗晒区 | 三层屋面洗晒区开门洞和进出踏步 | 含给排水施工，新设1800\*250\*160mm踏步两阶.屋面搭建玻璃雨棚80平方，1400mm\*600mm人造石洗衣台6个 |

14、在合同服务期内，根据龙湾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要求，完成对屿田中转站1台垂直压缩设备进行拆除、运输及地面重新浇平,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内综合考虑，采购人不予以支付费用。

15、蒲州街道文秀路垃圾站宿舍租金90300元/年和甬江垃圾中转站宿舍83400元/年,按照评估价由中标单位承租,用于保障标段环卫工人居住,租金缴纳龙湾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文秀路垃圾站宿舍2个月提升改造期间免收租金,环卫工人宿舍日常安全管理由中标单位负责，属地街道进行监管。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内综合考虑。

**（十一）其他要求**

1、遇法定节假日、重大活动或突发事件，及时组织力量做好清扫保洁等保障工作并制定应急预案。

特殊情况下遇有重大活动或抗台、暴雨等突发事件，乙方除应及时做好管辖地段清扫保洁保障工作外，还应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和调动参加抢险救灾工作，人员必须及时到位（需要集中时的具体位置另行通知）并根据应急命令决定早到和离岗。

2、环卫工人配置、工人工资、福利待遇等保障和机具配置工作。

中标人要严格按照有关招投标文件、合同与相关承诺履行合同，保证环卫工人的工资、福利待遇不降低，确保环卫工人的各类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同时要确保规定或承诺的机具配置方案，足额到位。

3、首次进场“大扫除”要求

中标人在进场作业后30日历天内，须根据招标文件规定“质量要求”、“作业要求”内容规定，对保洁区域进行一次全方位的垃圾死角、无主垃圾、大件垃圾、绿化带垃圾、小广告及乱张贴等大清理，道路、环卫设施、城市家具等大清洗。

4、环卫驿站

为体现对环卫工人的关爱，蒲州街道辖区内的所有环卫驿站根据需要可以由中标人使用管理并定期维护,及时更新补充所缺物品。

5、中标人需具备台风、大风、洪水、大雪、干旱等极端恶劣天气应急能力，组织成立应急抢险队伍，并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对突发性的应急预案做到定期和不定期演练，以便应对突发性事件。

6、遇节假日、五水共治、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复审等重大活动时，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临时增加人员和延长工作时间。

**五、蒲州街道人员投入配置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 | **蒲州街道人数配置** | **备注** |
| **1** | **一线现场作业人员（含小型冲洗车、小型多功能清扫车、可卸式桶装垃圾运输车、二分类垃圾收集车作业操作人员等）** | **根据蒲州街道保洁内容合理安排** |  |
| **2** | **机动车驾驶员** | **由中标人根据车辆按需配置** |  |
| **3** | **项目管理人员** | **由中标人按需配置** |  |
| **4** | **垃圾分类劝导员** | **不少于3人，根据采购人需求进行人员配置** |  |

**六、机械车辆、船只要求**

**（一）本项目推荐机械车辆、船只投入的配置，车辆持有形式可以自有已上牌(指中标人或其分公司自行购置)或租赁或承诺中标后购买，车辆、船只推荐配置要求见下表：**

|  |  |
| --- | --- |
| **序号** | **品种（推荐配置，仅供参考）** |
| 1 | 重型洗扫一体车（总质量≥18000kg） |
| 2 | 中型洗扫一体车（总质量≥10000kg） |
| 3 | 重型洒水车（总质量≥18000kg） |
| 4 | 多功能高压路面养护车 |
| 5 | 垃圾分类可卸式桶装收集车、运输车 |
| 6 | 多功能电动清扫车，具有高压冲洗功能，快慢充模式，转弯半径2米以内； |
| 7 | 多功能电动清扫车（总质量≥2000kg）后置部分带吸盘外型尺寸≥2500X1050X2100） |
| 8 | 3吨铁板机动船 |
| 9 | 玻璃钢小船 |
| 10 | 建筑垃圾清运车（轻型，整备质量>2吨）） |
| 11 | 多功能洒水抑尘车（洒水带雾炮抑尘，总质量≥18000kg） |
| 12 | 油污清洗车（满载最大总质量≥3吨，配置前高压喷杆和后置高压水枪、辅助清洗推车，配备高温加热及喷砂功能） |
| 13 | 清吸机器人外型尺寸（长X宽X高）2150X980X1900 |
| 14 | 护栏清洗车（满载最大总质量≥7吨，作业水压力≥15MPa，罐体容积≥4立方米） |
| 15 | 电动巡逻车 |

注：

1. 河道保洁因河道不通等相关因素，需要增加船只配置的，中标人自行增配，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2. 三轮、四轮垃圾桶垃圾运输车（自装卸）如不能满足垃圾清运要求的，采购人可以要求中标人增加三轮、四轮垃圾桶垃圾运输车（自装卸）数量，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拒绝，但不增加保洁费用。
3.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用到挖机、铲车、升降车等机械设备的，中标单位应配合提供相应车辆并清理作业，费用不再另行支付。

**（二）中标后如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用优于投标车辆品牌、参数的车辆以新换旧、以优换次来替代投标承诺投入本项目的车辆，但最终投入进场的配置车辆必须专车专用，只用于本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自行变更车辆或或将车辆另用他处。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可以采用“新技术、新设备”，以提高机械化程度的“机械换人”等措施在保证保洁质量的前提下，合理降低成本，中标人需制定具体作业方案报采购人同意。**

**（三）本项目投入的环卫作业车辆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允许的上路要求，非法改装车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及中标使用。**

**（四）本项目要求中标人须具有规范的停车场地，作业车辆统一停放。场地内具有洗车洗轮装备，作业完毕后车辆及时清洗干净入库。**

**（五）机动车（含小型冲洗车、清扫保洁电动车）、船只须整洁干净，同一种类车辆颜色标识统一，车身明显处具有中标人名称标识及设备编号。机动车、小型冲洗电动车、清扫保洁电动车、船只不得出现吊挂杂物或垃圾袋等影响市容市貌、城市形象的情形。车辆、船只必须重新涂装，必须按照采购人指定的设计方案涂装，涂装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六）本项目车辆配置，中标人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自行配置相关机械车辆、船只，以达到环境卫生质量要求，配置机械、车辆、船只所有费用须包含在投标价格中。**

**（七）机械作业规范要求**

1、机械化清扫车和洒水车等机械作业车辆出车前必须进行车辆检查，发现故障及时排除，禁止带故障运行。

2、驾驶员在工作过程中，要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礼让行车，注意行人的安全。

3、垃圾收集车辆（含机动车和非机动车）一定装有密封盖子，在运输时必须采用全封闭避免滴洒漏情况发生。

4、机械作业车辆停车场地由中标人自行解决。中标人须配置洗车设备，车辆外观整洁，及时清洗。

5、河道保洁船舶符合航管部门要求，作业器具标识明显，作业行船安全，防止超载、颠覆、进水。安全救生用具配戴齐全，定期实施设施安全检查。河道保洁时,若遇大风、暴雨、下雪停止作业，冰冻天气可适当缩短保洁时间。

6、机械作业应避开早中晚交通拥堵高峰期。

**（八）《智慧环卫监管平台》系统接入配置基本要求**

**1、本项目中标人所有车辆机械和有条件的公厕等均纳入《温州市智慧环卫监管平台》进行监管，后续龙湾区智慧环卫平台上线的，还需接入《龙湾区智慧环卫监管平台》进行监管。中标人服务人员、车辆机械监控、视频监控软硬件、流量费由中标人自行采购、自行承担成本，确保能够接入采购人《温州市智慧环卫监管平台》及后续《龙湾区智慧环卫监管平台》的监管。**

**2、《智慧环卫监管平台》系统接入参数要求**

**①车辆接入要求：车辆定位终端设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行业标准》JT/T808通讯协议；具体接入方式投标人中标后跟采购人智慧环卫监管平台技术对接。**

**七、项目管理要求**

（一）本项目中标人及其相关服务人员必须服从各级政府职能部门管理要求。

（二）遇有重大活动或突发事件，中标人必须服从采购人统一指挥，必要时增加调度确保做好环卫保洁保障工作。

（三）遇有不可抗力因素，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业主做好保洁工作。

（四）中标人要让环卫工人遵守中转站倒垃圾秩序，当垃圾中转站、焚烧厂出现故障等突发事件导致排队倒垃圾现象时，中标人要及时做好环卫工人的情绪疏导，严禁出现乱倒垃圾的情形。

（五）中标人要确保本项目相关服务人员居住地点安全、整洁、不堆放垃圾，每月进行不少于1次自检并做好台账记录备查。

（六）本项目所涉及区域的清扫保洁标准，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按采购人具体要求执行。

（七）本现场条件说明

1、本次招标所涉及的人员住房和作业机械设备、工具均由中标人自行负责解决。

**2、作业车辆、工具的停放场地由中标人自行负责解决，要求规范、统一停放，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在本次招标保洁区域内建立专门的停车区域，不得占用公共停车场地。**

**3、专用停车场须具有清洗设备、排污装置。**

4、全年的扫帚等清扫机具材料、垃圾袋、清洁剂等作业耗材由中标人自行负责落实。

（八）台账内部管理

1、机械操作人员要实时做好出车（船）台账，要做到准确无误，真实有效；

2、中标人要建立各项规章制度、内部岗位责任制度、内部考核机制，完善的管理制度。

3、中标人要完备的相关台账资料的登记、管理制度，制作的各类台账要规范、真实、清晰、准确。

**八、保洁安全作业要求**

**（一）总体要求**

1、在台风、雷暴雨、洪水、大雾、寒潮、高温等灾害性气候条件下，应按照气象部门发布的预警时间，暂停日常保洁相关作业，启动应急预案，保证安全前提下进行应急作业。雾霾天（水平能见度在一公里以下）保洁人员应暂停上路作业，雾散后及时上路作业。

2、作业过程中出现突发情况或发现疑似危险物品，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待相关人员到现场后，配合清场、协助处理。

3、中标人每月不少于1次组织相关主管部门专业人员对本项目所有员工进行安全生产和作业技能规范培训，并做好台账记录备查。

**（二）人员服装要求**

1、作业人员在道路上进行流动作业时，应当穿着安全服。安全服当具备反光或部分反光性能，安全服反光部分最小宽度不应小于5cm。

2、水域保洁人员应穿救生衣等防护用品。

**（三）机械安全操作要求**

1、机械作业人员应了解各机具的性能、功效、使用方法、注意事项，熟悉操作方法；正确、安全操作。

2、作业设备应专人使用，并定期检修、保养。作业设备的运转部件应设有安全防护罩和安全警示标志。

3、在机械保洁作业过程中应控制速度，观察作业面情况无异常方可作业。

**（四）道路、公路作业安全要求**

1、把安全桩放置在过往车辆行驶方向前方20米以外，作为防护提示设施，随走随设。

2、用于道路作业的工具、材料应放置在作业区内或其他不影响正常交通的场所。

3、在道路上进行定点作业，白天应设置锥形交通路标或路栏，夜间设置锥形交通路标或路栏及道路作业警示灯。

4、恶劣天气下作业时，应穿好带安全反光的雨衣（裤），遇雷雨不可站于树下或金属导体附近躲雨。

5、夏季中午前后高温时段应增加道路机械清扫和冲洗频次，减少或暂时停止人员户外作业。

**（五）水域保洁安全要求**

1、保洁船上应备有救生圈、救生绳、长竹竿、警示照明灯、电喇叭等应急用品。

2、保洁船在行驶过程中，遇到有人在河埠头等设施进行亲水活动时应减速慢行。

3、应随时注意附近的其他船舶，主动避让，防止发生意外。

4、船舶通过桥梁、管线等跨河建（构）筑物时应观察上空情况，在流水中作业时不应熄火，定点作业时应系好缆绳。

5、船舶装载垃圾不应超重。

6、遇台风和雷暴雨等恶劣天气应停止水上作业及堤岸保洁作业，并将船只停靠安全地点。

7、违章小广告清理的安全要求

8、清理高处的小广告前，应检查所用的机械或折梯的各个部件。

9、上梯操作应系好安全带、安全绳，穿胶底鞋，不穿带“钉”鞋；铲刀应栓绳套，套在手腕上，防止掉下砸伤人。

**（六）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安全防治要求**

1、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期间，中标人应配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做好垃圾、粪便的清运、处置。

2、中标人准备足量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所需**防护物品，向一线环卫工人提供口罩、手套、防护服等防护用品，监督每位工人穿戴好防护装备方可上岗。

3、购买检测设备，如电子体温计、检测试纸等，每日分时段监测一线环卫工人的健康状况，在中转站或环卫宿舍设置检测点，并记录每位工人的健康状况，如发现工人身体不适应马上就近就医治疗。

4、每日安排对保洁车辆、清运车辆、垃圾收集容器进行冲洗和消毒。对环卫工人宿舍、公厕、中转站等场所进行消毒。

**九、服务期限**

**（一）本项目服务期限2年，合同一年一签。即1年期满后，若采购人对中标人的考核结果为达标且未触发下列第（二）款不续签或终止合同条件的，可以续签下年合同；若中标人有违约行为或经考核不达标并触发退出条件的，采购人有权按招标文件、合同约定，或按考核办法单方面解除合同或不续签下一年合同。**

**（二）本项目有下列情形的，采购人有权不续签或终止合同：**

**1、本项目遇不可抗力影响或法律、法规、国家政策重大调整影响合同无法执行的；**

**2、实际投入人员、机械车辆、船只与投标文件承诺不符合，拒不履行投标承诺的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人员、机械车辆、船只到位，达到解除合同条件的），采购人有权无责任终止采购合同。**

**3、按相关法律、法规、招标文件规定及考核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不续签或终止合同：**

**（1）连续2个月（或全年累计3个月）综合考核分低于70分，采购人有权无责任终止采购合同。**

**（2）违反安全管理、规范作业规定，造成重大伤亡或重大损失。**

**（3）经省、市级新闻媒体曝光，中标人为责任方，造成恶劣影响的。**

**（4）经有关部门认定严重违反劳动法，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其它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5）本项目禁止分包转包，将本项目分包与转包，有以下情形的，将认定为分包或转包：**

**（6）故意阻止采购人调阅和查询与本项有关的财务情形，且拒不整改的；**

**（7）其它弄虚作假及其他不正当行为。**

**（8）合同履约期间，中标人法人组织破产的；**

**（9）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其它不续签或终止合同的规定，其它法律规定的终止情形。**

**4、合同期限届满时自行终止。**

**十、履约保证金**

中标单位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合同签订后5天内向采购人一次性提交合同价的1%的履约保证金，待服务期限结束后，无息退还。

（一）中标人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供合同金额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分别缴纳至合同对应采购人指定账户。采购人开给中标人合同履约保证金收据；

**注：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应满足以下几个条件：①为见索即付的无条件独立保函：即在中标人没有实施合同或者未履行合同义务时，采购人不需要出具任何证明和理由，只要看到中标人违约，就可对保函进行收兑；②保函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服务期满之日后30日历天止。**

（二）采购人提取履约保证金，但未达到解除合同条件的，中标人须在扣罚之日起7日历天内补齐合同履约保证金至合同金额的1%。拒不缴纳补齐的，采购人有权扣罚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无条件解除合同。

（三）承包任务完成并验收移交采购人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无息退还中标人剩余的合同履约保证金。

**十一、其他说明**

（一）项目负责人要求

**1、中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应具有道路保洁实际工作一年以上经验，在本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的，须专职，不得在其它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本项目中标人项目负责人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变更；经采购人同意，变更项目负责人的，需与投标时同等条件，每换一次处以10万元违约金；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可以无责任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解除中标合同。**

2、项目负责人须在项目所在地服务天数达到每年265天及以上；遇有重大活动或突发事件时，项目负责人须到场指挥，并服从采购人的统一工作安排，发现项目负责人未到现场的1次扣违约金10000元。

（二）员工劳动保障要求

中标人必须执行《劳动法》《劳动合同法》有关员工保障的其他规定，由劳动部门查实的，根据查实情况处罚。

（三）不可预见性因素，而导致付款有可能存在延期的风险，不得终止清扫保洁工作，否则采购人有权全额提取履约保证金。

（四）投标报价要求

1、本项目总报价按二年服务期进行报价。

2、报价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十二、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为先保洁后支付，由采购人根据考核结果，每月的15日结前一个月的承包经费（遇节假日顺延）。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前一个月的承包经费。

（2）环境卫生质量考核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考核办法及温州市、龙湾区的相关规定执行。

（3）采购人每月作出的考核结果，汇总考核结算清单，并告知中标人，扣款金额按月直接在付款额中扣除，承包到期后根据考核结果将余款一次付清。

注：对于满足合同支付约定条件的，采购人于收到中标人开具的正式税务发票后根据财务流程支付相应合同价款。因违约引起的经济扣罚，直接在合同价款中予以扣罚。

## **附件：蒲州街道环卫保洁作业量清单**

附件1：市政道路及绿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路面 | 起止地点 | 保洁级别 | 道路长度（m） | 道路宽度（m） | 道路总面积（㎡） | 主路中间隔离带形式（绿化带、护栏或无） | 机动车道 | | | 是、否机扫 | 机非隔离带形式（绿化带、护栏或无） | 非机动车道 | | | 人非隔离带形式（绿化带、护栏或无） | 人行道 | | | 道路红线内的绿地面积 | | |
| 长（m） | 宽（m） | 面积（㎡） | 长（m） | 宽（m） | 面积（㎡） | 长（m） | 宽（m） | 面积（㎡） | 长（m） | 宽（m） | 绿地总面积（㎡） |
| 1 | 机场大道 | 东起钱江路，西至汤家桥转盘 | 一级 | 4340 | 50 | 217000 | 绿化带 | 4340 | 36 | 156240 | 是 | \ | \ | \ | \ | \ | 4340 | 8 | 34720 | 4340 | 6 | 26040 |
| 2 | 瓯江路 | 东起衢江路、西至蒲州水闸 | 一级 | 800 | 30.5 | 24400 | 护栏 | 800 | 23.5 | 18800 | 是 | \ | \ | \ | \ | \ | 800 | 7 | 5600 | \ | \ | \ |
|  |  |  |  | 5140 |  | 241400 |  |  |  | 175040 |  |  |  |  | 0 |  |  |  | 40320 |  |  | 2604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路面 | 起止地点 | 保洁级别 | 道路长度（m） | 道路宽度（m） | 道路总面积（㎡） | 主路中间隔离带形式（绿化带、护栏或无） | 机动车道 | | | 是、否机扫 | 机非隔离带形式（绿化带、护栏或无） | 非机动车道 | | | 人非隔离带形式（绿化带、护栏或无） | 人行道 | | | 道路红线内的绿地面积 | | |
| 长（m） | 宽（m） | 面积（㎡） | 长（m） | 宽（m） | 面积（㎡） | 长（m） | 宽（m） | 面积（㎡） | 长（m） | 宽（m） | 绿地总面积（㎡） |
| 1 | 雁荡西路 | 东起蒲江路，西至汤家桥南路 | 二级 | 1536 | 41 | 62976 | 绿化带 | 1536 | 14 | 21504 | 是 | 绿化带 | 1536 | 10 | 15360 | 绿化带 | 1536 | 13 | 19968 | 1536 | 4 | 6144 |
| 2 | 上江路 | 北起机场大道，南至温州大道 | 二级 | 1343 | 36 | 48348 | 护栏 | 1343 | 22 | 29546 | 是 | \ | \ | \ | \ | 护栏 | 1343 | 14 | 18802 | \ | \ | \ |
| 3 | 文昌路 | 瓯海大道-机场大道 | 二级 | 3452 | 38 | 131176 | 护栏 | 3452 | 25 | 86300 | 是 | 护栏 | 3452 | 6 | 20712 | 护栏 | 3452 | 7 | 24164 | \ | \ | \ |
| 4 | 温州大道 | 东起甬江路，西起汤家桥路 | 二级 | 4732 | 50 | 236600 | 绿化带 | 4732 | 34 | 160888 | 是 | 护栏 | 4732 | 5 | 23660 | \ | 4732 | 5 | 23660 | 4732 | 6 | 28392 |
| 5 | 会展路 | 南起机场大道，北至消防支队大门口 | 二级 | 1155 | 44 | 50820 | \ | 1155 | 30 | 34650 | 是 | 护栏 | 1155 | 6 | 6930 | \ | 1155 | 8 | 9240 | \ | \ | \ |
|  |  |  |  | 12218 |  | 529920 |  |  |  | 332888 |  |  |  |  | 66662 |  |  |  | 95834 |  |  | 3453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路面 | 起止地点 | 保洁级别 | 道路长度（m） | 道路宽度（m） | 道路总面积（㎡） | 主路中间隔离带形式（绿化带、护栏或无） | 机动车道 | | | 是、否机扫 | 机非隔离带形式（绿化带、护栏或无） | 非机动车道 | | | 人非隔离带形式（绿化带、护栏或无） | 人行道 | | | 道路红线内的绿地面积 | | |
| 长（m） | 宽（m） | 面积（㎡） | 长（m） | 宽（m） | 面积（㎡） | 长（m） | 宽（m） | 面积（㎡） | 长（m） | 宽（m） | 绿地总面积（㎡） |
| 1 | 括苍西路 | 东起蒲江路，西至汤家桥南路 | 三级 | 1538 | 24 | 36912 | \ | 1538 | 14 | 21532 | 是 | \ | \ | \ | \ | \ | 1538 | 10 | 15380 | \ | \ | \ |
| 2 | 楠溪江路 | 北起机场大道，南至温州大道 | 三级 | 1420 | 27 | 38340 | \ | 1420 | 15 | 21300 | 是 | \ | \ | \ | \ | \ | 1420 | 12 | 17040 | \ | \ | \ |
| 3 | 清江路 | 北起括苍西路，南至温州大道 | 三级 | 981 | 16 | 15696 | \ | 981 | 10 | 9810 | 是 | \ | \ | \ | \ | \ | 981 | 6 | 5886 | \ | \ | \ |
| 4 | 玉苍西路 | 东起上江路，西至汤家桥南路 | 三级 | 1020 | 22 | 22440 | \ | 1020 | 16 | 16320 | 是 | \ | \ | \ | \ | \ | 1020 | 6 | 6120 | \ | \ | \ |
| 5 | 鳌江北路 | 北起四海山路，南至括苍西路 | 三级 | 323 | 16 | 5168 | \ | 323 | 10 | 3230 | 是 | \ | \ | \ | \ | \ | 323 | 6 | 1938 | \ | \ | \ |
| 6 | 鳌江北路 | 北起括苍西路，南至雁荡西路 | 三级 | 380 | 18 | 6840 | 护栏 | 380 | 12 | 4560 | 是 | \ | \ | \ | \ | \ | 380 | 6 | 2280 | \ | \ | \ |
| 7 | 蒲江路 | 北起机场大道，南至温州大道 | 三级 | 1116 | 21 | 23436 | \ | 1116 | 12 | 13392 | 是 | \ | \ | \ | \ | \ | 1116 | 9 | 10044 | \ | \ | \ |
| 8 | 蒲江北路 | 机场路--杨义桥 | 三级 | 290 | 16 | 4640 | \ | 290 | 10 | 2900 | 是 | \ | \ | \ | \ | \ | 290 | 6 | 1740 | \ | \ | \ |
| 9 | 江南路 | 温州大道--宏兴路 | 三级 | 245 | 16 | 3920 | \ | 245 | 10 | 2450 | 是 | \ | \ | \ | \ | \ | 245 | 6 | 1470 | \ | \ | \ |
| 10 | 蒲兴路 | 蒲盛路--下埠菜场 | 三级 | 317 | 16 | 5072 | \ | 317 | 10 | 3170 | 是 | \ | \ | \ | \ | \ | 317 | 6 | 1902 | \ | \ | \ |
| 11 | 衢江路 | 机场大道至瓯江路段 | 三级 | 200 | 16 | 3200 | \ | 200 | 12 | 2400 | 是 | \ | \ | \ | \ | \ | 200 | 4 | 800 | \ | \ | \ |
| 12 | 方达路 | 机场大道至瓯江路段 | 三级 | 259 | 30 | 7770 | \ | 259 | 15 | 3885 | 是 | \ | 259 | 5 | 1295 | \ | 259 | 10 | 2590 | \ | \ | \ |
| 13 | 雁荡中路 | 浦江路至新江路段 | 三级 | 547 | 25 | 13675 | 绿化带 | 547 | 19 | 10393 | 是 | 护栏 | 547 | 2 | 1094 | 无 | 547 | 2.5 | 1367.5 | 547 | 1.5 | 820.5 |
| 14 | 雁荡中路 | 新江路至衢江路段 | 三级 | 657 | 25 | 16425 | 绿化带 | 657 | 19 | 12483 | 是 | 护栏 | 657 | 2 | 1314 | 无 | 657 | 2.5 | 1642.5 | 657 | 1.5 | 985.5 |
| 15 | 新安江路 | 南起温州大道，北至天顶山路 | 三级 | 556 | 18 | 10008 | \ | 556 | 10 | 5560 | 是 | \ | \ | \ | \ | \ | 556 | 8 | 4448 | \ | \ | \ |
| 16 | 富春江路 | 南起温州大道，北至机场大道 | 三级 | 964 | 25 | 24100 | \ | 964 | 15 | 14460 | 是 | \ | \ | \ | \ | \ | 964 | 10 | 9640 | \ | \ | \ |
| 17 | 雁荡东路 | 东起甬江路，西至衢江路（包括雁荡东路99弄1巷，99弄2巷） | 三级 | 1405 | 18 | 25290 | \ | 1405 | 10 | 14050 | 是 | \ | \ | \ | \ | \ | 1405 | 8 | 11240 | \ | \ | \ |
| 18 | 衢江路 | 南起温州大道，北至机场大道 | 三级 | 1181 | 18 | 21258 | \ | 1181 | 12 | 14172 | 是 | \ | \ | \ | \ | \ | 1181 | 6 | 7086 | \ | \ | \ |
| 19 | 兰江路 | 南起大罗山路，北至机场大道 | 三级 | 1239 | 20 | 24780 | \ | 1239 | 13 | 16107 | 是 | \ | \ | \ | \ | \ | 1239 | 7 | 8673 | \ | \ | \ |
| 20 | 钱江路 | 南起大罗山路，北至机场大道 | 三级 | 1140 | 26 | 29640 | \ | 1140 | 17.4 | 19836 | 是 | \ | \ | \ | \ | \ | 1140 | 5 | 5700 | 1140 | 3.6 | 4104 |
| 21 | 甬江路 | 南起大罗山路，北至机场大道 | 三级 | 947 | 19 | 17993 | \ | 947 | 12 | 11364 | 是 | \ | \ | \ | \ | \ | 947 | 7 | 6629 | \ | \ | \ |
| 22 | 大罗山路 | 东起甬江路，西至兰江路 | 三级 | 1048 | 18 | 18864 | \ | 1048 | 12 | 12576 | 是 | \ | \ | \ | \ | \ | 1048 | 6 | 6288 | \ | \ | \ |
| 23 | 高一路 | 西起新三路，东至新一路 | 三级 | 1250 | 25 | 31250 | \ | 1250 | 20 | 25000 | 是 | \ | \ | \ | \ | \ | 1250 | 5 | 6250 | \ | \ | \ |
| 24 | 高二路 | 西起新三路，东至新一路 | 三级 | 1300 | 24 | 31200 | \ | 1300 | 18 | 23400 | 是 | \ | \ | \ | \ | \ | 1300 | 6 | 7800 | \ | \ | \ |
| 25 | 新一路 | 北起高二路，南至瓯海大道 | 三级 | 380 | 24 | 9120 | \ | 380 | 18 | 6840 | 是 | \ | \ | \ | \ | \ | 380 | 6 | 2280 | \ | \ | \ |
| 26 | 新二路 | 北起高二路，南至瓯海大道 | 三级 | 310 | 24 | 7440 | \ | 310 | 18 | 5580 | 是 | \ | \ | \ | \ | \ | 310 | 6 | 1860 | \ | \ | \ |
| 27 | 新三路 | 北起光大厦门口，南至瓯海大道 | 三级 | 395 | 24 | 9480 | \ | 395 | 18 | 7110 | 是 | \ | \ | \ | \ | \ | 395 | 6 | 2370 | \ | \ | \ |
| 28 | 兴区路 | 东至文会路-西接黄屿大道 | 三级 | 721 | 23 | 16583 | \ | 721 | 16 | 11536 | 是 | \ | \ | \ | \ | \ | 721 | 7 | 5047 | \ | \ | \ |
| 29 | 兴益路 | 东至文会路西至文丰路 | 三级 | 447 | 16 | 7152 | \ | 447 | 9 | 4023 | 是 | \ | \ | \ | \ | \ | 447 | 7 | 3129 | \ | \ | \ |
| 30 | 文会路 | 南起兴区路北至兴益路 | 三级 | 269 | 16 | 4304 | \ | 269 | 10 | 2690 | 是 | \ | \ | \ | \ | \ | 269 | 6 | 1614 | \ | \ | \ |
| 31 | 兴国路 | 文丰路-文绣路 | 三级 | 1800 | 20 | 36000 | \ | 1800 | 14 | 25200 | 是 | \ | \ | \ | \ | \ | 1800 | 6 | 10800 | \ | \ | \ |
| 32 | 兴平路 | 文绣路至文昌路 | 三级 | 1300 | 17 | 22100 | \ | 1300 | 10 | 13000 | 是 | \ | \ | \ | \ | \ | 1300 | 7 | 9100 | \ | \ | \ |
| 33 | 文英路 | 南起兴平路北至上庄桥 | 三级 | 646 | 22 | 14212 | \ | 646 | 14 | 9044 | 是 | \ | \ | \ | \ | \ | 646 | 8 | 5168 | \ | \ | \ |
| 34 | 兴云路 | 东至文绣路西至文英路 | 三级 | 459 | 16 | 7344 | \ | 459 | 9 | 4131 | 是 | \ | \ | \ | \ | \ | 459 | 7 | 3213 | \ | \ | \ |
| 35 | 沿河南路 | 东起瓯江路桥下西至会展路 | 三级 | 813 | 23 | 18699 | \ | 813 | 16 | 13008 | 是 | \ | \ | \ | \ | \ | 813 | 7 | 5691 | \ | \ | \ |
| 36 | 众意路 | 东起方达路，北至规划四路 | 三级 | 820 | 24 | 19680 | \ | 820 | 18 | 14760 | 是 | 无 | \ | \ | \ | \ | 820 | 6 | 4920 | \ | \ | \ |
| 37 | 蒲帛路 | 南起机场大道，北至众意路 | 三级 | 410 | 28 | 11480 | \ | 410 | 21 | 8610 | 是 | 无 | \ | \ | \ | \ | 410 | 7 | 2870 | \ | \ | \ |
| 38 | 佳文路 | 兴平路 - 高二路 | 三级 | 1250 | 25 | 31250 | \ | 1250 | 25 | 31250 | 是 | 无 | \ | \ | \ | \ | \ | \ | \ | \ | \ | \ |
| 39 | 蒲江南路 | 宏兴路-温州大道 | 三级 | 233 | 18 | 4194 | \ | 233 | 13 | 3029 | 是 | 无 | \ | \ | \ | \ | 233 | 5 | 1165 | \ | \ | \ |
| 40 | 恒源路 | 会展路-榕盛便利店 | 三级 | 237 | 23 | 5451 | 护栏 | 237 | 19 | 4503 | 是 | 护栏 | \ | \ | \ | \ | 237 | 4 | 948 | \ | \ | \ |
| 41 | 括苍西路 | 蒲江路 - 上江河桥西 | 三级 | 205 | 21 | 4305 | \ | 205 | 18 | 3690 | 是 | 无 | \ | \ | \ | \ | 205 | 3 | 615 | \ | \ | \ |
| 42 | 齐云山路 | 蒲江路-上江河 | 三级 | 261 | 25 | 6525 | \ | 261 | 20 | 5220 | 是 | 无 | \ | \ | \ | \ | 261 | 5 | 1305 | \ | \ | \ |
| 43 | 凌云山路 | 蒲江路-鳌江南路 | 三级 | 235 | 22 | 5170 | \ | 235 | 18 | 4230 | 是 | 无 | \ | \ | \ | \ | 235 | 4 | 940 | \ | \ | \ |
|  |  |  |  | 31514 |  | 678406 |  |  |  | 461804 |  |  |  |  | 3703 |  |  |  | 206989 |  |  | 59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路面 | 起止地点 | 保洁级别 | 道路长度（m） | 道路宽度（m） | 道路总面积（㎡） | 主路中间隔离带形式（绿化带、护栏或无） | 机动车道 | | | 是、否机扫 | 机非隔离带形式（绿化带、护栏或无） | 非机动车道 | | | 人非隔离带形式（绿化带、护栏或无） | 人行道 | | | 道路红线内的绿地面积 | | |
| 长（m） | 宽（m） | 面积（㎡） | 长（m） | 宽（m） | 面积（㎡） | 长（m） | 宽（m） | 面积（㎡） | 长（m） | 宽（m） | 绿地总面积（㎡） |
| 1 | 雁荡西路旁支路 | 南起雁湖小区北门，北至雁荡西路 | 四级 | 100 | 6 | 600 | 护栏 | 100 | 6 | 6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集云山路 | 东起上江路，西至清江路 | 四级 | 239 | 15 | 3585 | \ | 239 | 9 | 2151 | 是 | \ | \ | \ | \ | \ | 239 | 6 | 1434 | \ | \ | \ |
| 3 | 白云山路 | 东起上江路，西至楠溪江路 | 四级 | 475 | 15 | 7125 | \ | 475 | 9 | 4275 | 是 | \ | \ | \ | \ | \ | 475 | 6 | 2850 | \ | \ | \ |
| 4 | 双车路 | 北起玉苍西路，南至温州大道 | 四级 | 438 | 15 | 6570 | \ | 438 | 8 | 3504 | 是 | \ | \ | \ | \ | \ | 438 | 7 | 3066 | \ | \ | \ |
| 5 | 汤家桥路（东侧人行道） | 北起机场大道转盘，南至温州大道（吕家岸路口） | 四级 | 1535 | 6 | 9210 | 无 | \ | \ | \ | 是 | \ | \ | \ | \ | \ | 1535 | 6 | 9210 | \ | \ | \ |
| 6 | 三浦路 | 北起括苍西路，南至四海山路 | 四级 | 190 | 12 | 2280 | \ | 190 | 6 | 1140 | 是 | \ | \ | \ | \ | \ | 190 | 6 | 1140 | \ | \ | \ |
| 7 | 江中路 | 南起括苍西路，北至四海山路 | 四级 | 171 | 11 | 1881 | \ | 171 | 8 | 1368 | 是 | \ | \ | \ | \ | \ | 171 | 3 | 513 | \ | \ | \ |
| 8 | 四海山路 | 西起清江路，东接四海山路理想佳苑 | 四级 | 116 | 14 | 1624 | \ | 116 | 11 | 1276 | 是 | \ | \ | \ | \ | \ | 116 | 3 | 348 | \ | \ | \ |
| 9 | 清江路 | 南起括苍西路，北至机场大道 | 四级 | 136 | 14 | 1904 | \ | 136 | 11 | 1496 | 是 | \ | \ | \ | \ | \ | 136 | 3 | 408 | \ | \ | \ |
| 10 | 四海山路 | 西起三浦路，东至蒲江路 | 四级 | 344 | 15 | 5160 | \ | 344 | 9 | 3096 | 是 | \ | \ | \ | \ | \ | 344 | 6 | 2064 | \ | \ | \ |
| 11 | 蒲盛路 | 机场路--蒲州桥 | 四级 | 274 | 15 | 4110 | \ | 274 | 12 | 3288 | 是 | \ | \ | \ | \ | \ | 274 | 3 | 822 | \ | \ | \ |
| 12 | 雁荡中路 | 广纳五金段 | 四级 | 234 | 14 | 3276 | \ | 234 | 10 | 2340 | 是 | \ | \ | \ | \ | \ | 234 | 4 | 936 | \ | \ | \ |
| 13 | 括苍中路 | 广纳五金段 | 四级 | 187 | 8 | 1496 | \ | 187 | 8 | 1496 | 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4 | 小学路 | 冬至衢江路，西至河头路 | 四级 | 290 | 8 | 2320 | \ | 290 | 8 | 232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5 | 新江路 | 北起机场大道，南至雁荡中路 | 四级 | 299 | 10 | 2990 | \ | 299 | 7 | 2093 | 是 | \ | \ | \ | \ | \ | 299 | 3 | 897 | \ | \ | \ |
| 16 | 汤车路 | 机场大道-括苍西路 | 四级 | 300 | 8 | 2400 | 护栏 | 300 | 5 | 1500 | 是 | \ | \ | \ | \ | \ | 300 | 3 | 900 | \ | \ | \ |
| 17 | 富春江北路 | 机场大道至沿河南路 | 四级 | 250 | 8 | 2000 | \ | 250 | 8 | 2000 | 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8 | 无名路2 | 温州三维集团公司西侧道路 | 四级 | 320 | 10 | 3200 | \ | 320 | 10 | 3200 | 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9 | 无名路3 | 温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租赁分公司东侧道路 | 四级 | 170 | 8 | 1360 | \ | 170 | 8 | 1360 | 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 | 天台山路 | 东起富春江路，西文昌路 | 四级 | 140 | 14 | 1960 | \ | 140 | 9 | 1260 | 是 | \ | \ | \ | \ | \ | 140 | 5 | 700 | \ | \ | \ |
| 21 | 玉苍中路 | 东起新安江路，西至富春江路 | 四级 | 246 | 12 | 2952 | \ | 246 | 7 | 1722 | 是 | \ | \ | \ | \ | \ | 246 | 5 | 1230 | \ | \ | \ |
| 22 | 天竺山路 | 东起新安江路，西至富春江路 | 四级 | 244 | 14 | 3416 | \ | 244 | 10 | 2440 | 是 | \ | \ | \ | \ | \ | 244 | 4 | 976 | \ | \ | \ |
| 23 | 天顶山路 | 东起河边，西至文昌路 | 四级 | 630 | 13 | 8190 | \ | 630 | 7 | 4410 | 是 | \ | \ | \ | \ | \ | 630 | 6 | 3780 | \ | \ | \ |
| 24 | 括苍中路 | 东起富春江路，西至文昌路 | 四级 | 230 | 14 | 3220 | \ | 230 | 8 | 1840 | 是 | \ | \ | \ | \ | \ | 230 | 6 | 1380 | \ | \ | \ |
| 25 | 天目山路 | 东起新安江路，西至围墙 | 四级 | 391 | 14 | 5474 | \ | 391 | 9 | 3519 | 是 | \ | \ | \ | \ | \ | 391 | 5 | 1955 | \ | \ | \ |
| 26 | 浦阳江路 | 南起温州大道，北至玉苍东路 | 四级 | 218 | 12 | 2616 | \ | 218 | 8 | 1744 | 是 | \ | \ | \ | \ | \ | 218 | 4 | 872 | \ | \ | \ |
| 27 | 慎江路 | 南起雁荡东路，北至括苍东路 | 四级 | 197 | 13 | 2561 | \ | 197 | 8 | 1576 | 是 | \ | \ | \ | \ | \ | 197 | 5 | 985 | \ | \ | \ |
| 28 | 灵江路 | 南起雁荡东路，北至机场大道 | 四级 | 383 | 12 | 4596 | \ | 383 | 7 | 2681 | 是 | \ | \ | \ | \ | \ | 383 | 5 | 1915 | \ | \ | \ |
| 29 | 永安江路 | 南起玉苍东路，北至机场大道 | 四级 | 533 | 12 | 6396 | \ | 533 | 7 | 3731 | 是 | \ | \ | \ | \ | \ | 533 | 5 | 2665 | \ | \ | \ |
| 30 | 飞云江路 | 南起大罗山路，北至机场大道 | 四级 | 1141 | 12 | 13692 | \ | 1141 | 6 | 6846 | 是 | \ | \ | \ | \ | \ | 1141 | 6 | 6846 | \ | \ | \ |
| 31 | 芙蓉江路 | 南起括苍东路，北至机场大道 | 四级 | 168 | 7 | 1176 | \ | 168 | 7 | 1176 | 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2 | 姚江路 | 南起玉苍中路，北至雁荡东路 | 四级 | 133 | 13 | 1729 | \ | 133 | 6 | 798 | 是 | \ | \ | \ | \ | \ | 133 | 7 | 931 | \ | \ | \ |
| 33 | 奉江路 | 南起九龙山路，北至雁荡东路 | 四级 | 534 | 12 | 6408 | \ | 534 | 6 | 3204 | 是 | \ | \ | \ | \ | \ | 534 | 6 | 3204 | \ | \ | \ |
| 34 | 玉苍东路 | 东起奉江路，西至衢江路 | 四级 | 1000 | 13 | 13000 | \ | 1000 | 8 | 8000 | 是 | \ | \ | \ | \ | \ | 1000 | 5 | 5000 | \ | \ | \ |
| 35 | 括苍东路 | 东起奉江路，西至衢江路 | 四级 | 1028 | 12 | 12336 | \ | 1028 | 7 | 7196 | 是 | \ | \ | \ | \ | \ | 1028 | 5 | 5140 | \ | \ | \ |
| 36 | 鹤顶山路 | 东起钱江路，西至芙蓉江路 | 四级 | 108 | 7 | 756 | \ | 108 | 7 | 756 | 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7 | 九龙山路 | 东起甬江路，西至兰江路 | 四级 | 1001 | 13 | 13013 | \ | 1001 | 10 | 10010 | 是 | \ | \ | \ | \ | \ | 1001 | 3 | 3003 | \ | \ | \ |
| 38 | 四明山路 | 东起甬江路，西至兰江路 | 四级 | 998 | 13 | 12974 | \ | 998 | 8 | 7984 | 是 | \ | \ | \ | \ | \ | 998 | 5 | 4990 | \ | \ | \ |
| 39 | 兴安路 | 东起文会路--西至文丰路 | 四级 | 577 | 12 | 6924 | \ | 577 | 7 | 4039 | 是 | \ | \ | \ | \ | \ | 577 | 5 | 2885 | \ | \ | \ |
| 40 | 文丰路 | 北至温州大道南至兴国路 | 四级 | 707 | 10 | 7070 | \ | 707 | 5 | 3535 | 是 | \ | \ | \ | \ | \ | 707 | 5 | 3535 | \ | \ | \ |
| 41 | 兴顺路 | 东至文会路西至文丰路 | 四级 | 372 | 10 | 3720 | \ | 372 | 5 | 1860 | 是 | \ | \ | \ | \ | \ | 372 | 5 | 1860 | \ | \ | \ |
| 42 | 兴企路 | 东至文绣路西至文英路 | 四级 | 569 | 14 | 7966 | \ | 569 | 9 | 5121 | 是 | \ | \ | \ | \ | \ | 569 | 5 | 2845 | \ | \ | \ |
| 43 | 文锦路 | 南起兴平路北至兴起路 | 四级 | 465 | 15 | 6975 | \ | 465 | 9 | 4185 | 是 | \ | \ | \ | \ | \ | 465 | 6 | 2790 | \ | \ | \ |
| 44 | 文绣路 | 南起兴平路北至兴企路 | 四级 | 479 | 14 | 6706 | \ | 479 | 9 | 4311 | 是 | \ | \ | \ | \ | \ | 479 | 5 | 2395 | \ | \ | \ |
| 45 | 上奚路 | 南起北岸西路，北至温州大道 | 四级 | 150 | 14 | 2100 | \ | 150 | 9 | 1350 | 是 | \ | \ | \ | \ | \ | 150 | 5 | 750 | \ | \ | \ |
| 46 | 桃二路 | 北起规划三路，南至规划五路 | 四级 | 175 | 12 | 2100 | \ | 175 | 9 | 1575 | 是 | 无 | \ | \ | \ | \ | 175 | 3 | 525 | \ | \ | \ |
| 47 | 逢源路 | 起会展路，止瓯江路 | 四级 | 787 | 13 | 10231 | \ | 787 | 10 | 7870 | 是 | 无 | \ | \ | \ | \ | 787 | 3 | 2361 | \ | \ | \ |
| 48 | 上摊头路 | 温州大道 - 兴顺路 | 四级 | 95 | 6 | 570 | \ | 95 | 6 | 570 | 是 | 无 | \ | \ | \ | \ | \ | \ | \ | \ | \ | \ |
| 49 | 衢江路 | 温州大道- 桥西无名路 | 四级 | 240 | 11 | 2640 | \ | 240 | 8 | 1920 | 是 | 无 | \ | \ | \ | \ | 240 | 3 | 720 | \ | \ | \ |
| 50 | 宏兴路 | 蒲江南路-上江河边 | 四级 | 260 | 5 | 1300 | \ | 260 | 5 | 1300 | 是 | 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67 |  | 237858 |  |  |  | 147032 |  |  |  |  |  |  |  |  | 90826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绿地名称 | 绿地类型 | 养护面积（㎡） |
| 1 | 龙湾龙舟基地 | 滨水公园 | 25355 |
| 2 | 上江河公园（创谷公园） | 小游园 | 8763 |
| 3 | 江前村河岸景观公园 | 街旁绿地 | 2782 |
| 4 | 会展路计生公园 | 街旁绿地 | 12227 |
| 5 | 会展路下埠段绿化带 | 街旁绿地 | 2074 |
| 6 | 鸿福社区公园 | 社区公园 | 3044 |
| 7 | 瑞嘉公园 | 街旁绿地 | 5335 |
| 8 | 下埠村榕畅园 | 街旁绿地 | 3575 |
| 9 | 蒲江北路与机场大道交叉口左右两侧绿化 | 街旁绿地 | 2805 |
| 10 | 上庄村龙舟基地公园 | 街旁绿地 | 4808 |
| 11 | 石坦河滨水公园 | 滨水公园 | 9772 |
| 12 | 四明山路两侧绿地 | 街旁绿地 | 694 |
| 13 | 九龙山龙两侧绿地 | 街旁绿地 | 2531 |
| 14 | 翠湖里河岸提升工程 | 街旁绿地 | 11904 |
| 15 | 沿河路绿地 | 街旁绿地 | 9322 |
| 16 | 益品居河道提升工程 | 街旁绿地 | 12243 |
| 17 | 沿河南路附属绿地 | 滨水公园 | 18120.75 |
| 18 | 瓯江路附属绿地 | 附属绿地 | 18000 |
| 19 | 方达路公园 | 滨水公园 | 9466 |
|  |  |  | 162820.75 |

## 附件2：村居背街小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道路名称** | **起讫地址** | **保洁级别** | **长(m)** | **宽(m)** | **道路面积(㎡)** |
| 1 | 上庄北路 | 永乐桥—四明山路 | 背街小巷 | 258 | 6.2 | 1599.6 |
| 2 | 上庄北路40号南边 | 北路—其屋后厂房 | 背街小巷 | 30 | 9 | 270 |
| 3 | 上庄北路61弄 | 北路—其屋后厂房 | 背街小巷 | 50 | 3 | 150 |
| 4 | 上庄北路79弄 | 北路—其屋后厂房 | 背街小巷 | 19.5 | 1.6 | 31.2 |
| 5 | 上庄北路公变与北岸西路10小巷 | 北路公变—北岸西路 | 背街小巷 | 68.3 | 3.7 | 252.71 |
| 6 | 北岸西路 | 上庄北路—河塘底路 | 背街小巷 | 69 | 3.7 | 255.3 |
| 7 | 北岸西路 | 河塘底路—四明山路 | 背街小巷 | 102.6 | 8 | 820.8 |
| 8 | 北岸西路 | 北岸西路—四明山路 | 背街小巷 | 48 | 7 | 336 |
| 9 | 河塘底路 | 上庄河边—四明山路 | 背街小巷 | 206 | 9 | 1854 |
| 10 | 北岸无名巷 | 四明山路—北岸西路37号 | 背街小巷 | 138.6 | 3.5 | 485.1 |
| 11 | 北岸无名巷 | 河塘底路2号向西 | 背街小巷 | 35 | 3.85 | 134.75 |
| 12 | 桥西无名路(河边） | 永乐桥—衢江路 | 背街小巷 | 230 | 6.6 | 1518 |
| 13 | 上庄北路19弄 | 上庄北路19号—北岸西路1号 | 背街小巷 | 252.5 | 2.5 | 631.25 |
| 14 | 北岸无名巷 | 上庄北路30号北边向东 | 背街小巷 | 50 | 2.1 | 105 |
| 15 | 北岸东路 | 永乐桥—北岸大垃圾房 | 背街小巷 | 191 | 7 | 1337 |
| 16 | 小菜场路 | 上庄北路—大罗山路口 | 背街小巷 | 354 | 7.8 | 2761.2 |
| 17 | 北岸无名巷 | 北岸东路62号对门—北岸东路59号门口 | 背街小巷 | 38 | 2 | 76 |
| 18 | 北岸无名巷 | 北岸东路58号向北 | 背街小巷 | 27 | 3.3 | 89.1 |
| 19 | 北岸无名巷 | 北岸东路向南到河边 | 背街小巷 | 58 | 4.65 | 269.7 |
| 20 | 上庄南路 | 永乐桥—南路1号—慈祥路 | 背街小巷 | 640 | 8.5 | 5440 |
| 21 | 上庄南路102号南边巷 | 上庄南路向东 | 背街小巷 | 30 | 10 | 300 |
| 22 | 上庄南路102号北边巷 | 上庄南路向东 | 背街小巷 | 20 | 15 | 300 |
| 23 | 上庄南路公厕南边巷 | 上庄南路向东 | 背街小巷 | 32.3 | 4.2 | 135.66 |
| 24 | 上庄南路39号北小巷 | 上庄南路向西 | 背街小巷 | 20 | 2 | 40 |
| 25 | 上庄南路38号北小巷 | 上庄南路向东 | 背街小巷 | 15 | 2 | 30 |
| 26 | 上庄南路38号南小巷 | 上庄南路向东 | 背街小巷 | 20 | 3 | 60 |
| 27 | 上庄南路30号南小巷 | 上庄南路向东 | 背街小巷 | 30 | 3 | 90 |
| 28 | 上庄南路30号对面小巷 | 上庄南路向西 | 背街小巷 | 20 | 3 | 60 |
| 29 | 桥东路 | 永乐桥—上庄小学东门 | 背街小巷 | 400.5 | 9.8 | 3924.9 |
| 30 | 赴学路 | 菜场南口—小学西门—河边 | 背街小巷 | 124 | 8.3 | 1029.2 |
| 31 | 新河两边 | 赴学路—东头路 | 背街小巷 | 62 | 3.7 | 229.4 |
| 32 | 南岸路 | 永乐桥—基督教堂西门 | 背街小巷 | 219 | 9.9 | 2168.1 |
| 33 | 桥西路 | 上庄南路—福祥路 | 背街小巷 | 218.5 | 10.4 | 2272.4 |
| 34 | 桥西路42号西边巷 | 桥西路向北 | 背街小巷 | 30 | 3 | 90 |
| 35 | 桥西路54号东边巷 | 桥西路向北 | 背街小巷 | 30 | 2 | 60 |
| 36 | 桥西路84号边巷 | 桥西路向北 | 背街小巷 | 50 | 10 | 500 |
| 37 | 桥西路86号东边巷 | 桥西路向北 | 背街小巷 | 20 | 10 | 200 |
| 38 | 桥西路11号东边巷 | 桥西路向南 | 背街小巷 | 20 | 2 | 40 |
| 39 | 东头路 | 上庄南路—文英路 | 背街小巷 | 251 | 6.2 | 1556.2 |
| 40 | 东头路31弄 | 东头路—上庄南路东口 | 背街小巷 | 329 | 5.25 | 1727.25 |
| 41 | 东头路线31弄东支路 | 东头31弄—文英路 | 背街小巷 | 140 | 10 | 1400 |
| 42 | 东头无名路 | 东头31弄—新路 | 背街小巷 | 60 | 3.85 | 231 |
| 43 | 东头无名路 | 东头31弄支路—阿东家西墙头 | 背街小巷 | 92.5 | 5 | 462.5 |
| 44 | 东头无名路 | 东头31弄63号西边向南 | 背街小巷 | 53.5 | 2.3 | 123.05 |
| 45 | 东头无名路 | 东头31弄63号对面向北 | 背街小巷 | 32.5 | 2.6 | 84.5 |
| 46 | 东头无名路 | 东头31弄15号东边向北 | 背街小巷 | 32.5 | 2 | 65 |
| 47 | 东头无名路 | 东头路32号—赴学路路7号 | 背街小巷 | 64 | 3.1 | 198.4 |
| 48 | 东头无名路 | 东头31弄路—兴国路 | 背街小巷 | 66 | 3.3 | 217.8 |
| 49 | 门前头路 | 东头路31弄—上庄南路 | 背街小巷 | 111 | 4.6 | 510.6 |
| 50 | 门前头无名路 | 门前头路—兴国路 | 背街小巷 | 43 | 3 | 129 |
| 51 | 湘满川餐厅东边巷 | 兴国路向北 | 背街小巷 | 36 | 3.3 | 118.8 |
| 52 | 疏南路 | 桥西路—村南头 | 背街小巷 | 239.5 | 11.5 | 2754.25 |
| 53 | 疏南路20号南小巷 | 疏南路向东 | 背街小巷 | 35 | 10 | 350 |
| 54 | 疏南路21号南小巷 | 疏南路向西 | 背街小巷 | 35 | 10 | 350 |
| 55 | 振庄路 | 上庄南路—福祥路过西 | 背街小巷 | 240 | 11.5 | 2760 |
| 56 | 福祥路 | 福祥路1号—基督教堂 | 背街小巷 | 391.3 | 10 | 3913 |
| 57 | 慈祥路 | 桥西路—村南头 | 背街小巷 | 357 | 8.5 | 3034.5 |
| 58 | 南岸大菜场 | 上庄南路—桥东路 | 背街小巷 | 70 | 6 | 420 |
| 59 | 新河新路 | 东头路31弄—上庄南路东口 | 背街小巷 | 270.2 | 6 | 1621.2 |
| 60 | 绿地 | 共4块保洁 | 背街小巷 | 0 |  | 880 |
| 61 | 新增公园 | 上庄桥边文英路两边 | 背街小巷 | 0 |  | 3730 |
| 62 | 上庄桥大路 | 大罗山路—兴企路口 | 背街小巷 | 143 | 22.6 | 3231.8 |
|  |  |  |  | 7318.8 |  | 59815.22 |

## 附件3：公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厕名称** | **地址** | **公厕级别** |
| 1 | 上庄南路74-76号间菜场口公厕 | 上庄南路74-76号间菜场口 | 2 |
| 2 | 紧固件市场内公厕 | 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上江村紧固件市场公厕 | 2 |
| 3 | 兴安路公厕 | 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上江村兴安路 | 2 |
| 4 | 汤家桥菜场2楼公厕 | 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汤家桥村农贸市场二楼 | 2 |
| 5 | 上庄北路59—61号中间公厕 | 上庄北路59—61号中间 | 3 |
| 6 | 蒲江社区公厕 | 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蒲江社区内 | 3 |
| 7 | 括苍西路公厕 | 括苍西路澜悦府旁边 | 3 |
| 8 | 东头路公厕 | 文英路公交站头旁 | 4 |
| 9 | 沿河路公厕 | 沿河路公园内 | 4 |
| 10 | 蒲州南岸滨水公厕 | 沿河南路河边 | 4 |
| 11 | 下埠菜场公厕 | 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下埠村农贸市场公厕后门旁 | 4 |
| 12 | 瓯江路与衢江路交叉口公厕 | 瓯江路与衢江路交叉口 | 4 |
| 13 | 玉苍东路1号公厕 | 玉苍东路1号 | 4 |
| 14 | 雁湖小区公厕 | 雁湖社区 | 4 |
| 15 | 天鹅湖小区公厕 | 天鹅湖综合大楼东首 | 4 |
| 16 | 飞云江路公厕 | 飞云江路与机场大道交汇 | 5 |
| 17 | 兰江路公厕 | 兰江路43号对面 | 5 |
| 18 | 甬江路公厕 | 甬江路与机场大道交汇 | 5 |
| 19 | 天鹅湖公厕 | 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天鹅湖小区内 | 5 |

注：1、每座公厕每年安排5000元包干制专项维修资金用于厕所维修。

2、每座公厕每年需安排15000元用于厕所环境提升改造专项资金。

3、以上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内综合考虑。

4、环境提升改造专项资金必须在街道统筹安排下使用，由中标单位委托专业施工单位实施提升改造，由街道指定第三方审价公司按审价结果结算，若第一年度未使用或未使用完，专项经费或专项经费余额可在下一年度使用。

附件4：河道

|  |  |  |  |  |  |
| --- | --- | --- | --- | --- | --- |
| 水域（河道）名称 | 起讫地址 | 长(m) | 宽(m) | 河道面积(㎡) | 计费面积(㎡) |
| 八甲潭河 | 兴国路-上庄河 | 1102 | 40-80 | 27550 | 8816 |
| 江前河 | 三垟交界处-蒲州河 | 1671 | 15-30 | 33420 | 13368 |
| 李桥儿河 | 圣特立集团-瓯海大道 | 877 | 20-40 | 26310 | 7016 |
| 牌儿头河 | 黄屿-上江河 | 424 | 10-15 | 9240 | 3392 |
| 蒲州河 | 西起江前河，东至蒲州水闸 | 1724 | 26-80 | 75860 | 13792 |
| 上江河 | 瓯海大道-蒲州河 | 2383 | 20-40 | 107240 | 19064 |
| 上庄河 | 温州大道-状蒲交界 | 937 | 40-60 | 60910 | 7496 |
| 汤家桥河 | 温州大道-机场大道 | 1859 | 20-30 | 48330 | 14872 |
| 天马落河 | 上江河-状元徐家桥 | 1747 | 15-20 | 34940 | 13976 |
| 屿田河 | 温州大道-机场大道 | 1025 | 30-60 | 41030 | 8200 |
| 郑家牌河 | 郑家牌-屿田河 | 377 | 10-15 | 6030 | 3016 |
|  |  | 14126 |  | 470860 | 113008 |

附件5： 垃圾中转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垃圾站名称 | 压缩机位 | 配员 |
| 1 | 屿田垃圾站 | ＜4座 | 3 |
| 2 | 下埠垃圾站 | ＜4座 | 3 |
| 3 | 文秀路垃圾站 | ＜4座 | 3 |
| 4 | 甬江路垃圾站 | ＜4座 | 3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项目名称 | 2025年蒲州街道环卫保洁一体化项目 |
|  | 招标内容 | 道路、河道、公厕等保洁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
|  | 采购方式 | 本次采购采用公开招标（线上电子交易）方式进行。 |
|  | 投标委托 | **1.投标人代表是负责人（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须提供法人资格证明书。**  **2.投标人代表不是负责人（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须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 |
|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 投标费用 | 1.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代理服务费：  2.1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2.2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计算，代理服务费为上述计算的费用乘以75%计取。  2.3 采购代理服务费汇入以下帐号：  开户名称：温州市伟业造价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开户银行：建行状元支行  开户帐号：33001628729050003616  2.4 中标人逾期支付代理服务费，须承担代理服务费每日百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十日未支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温州仲裁委员会对中标人提起仲裁，仲裁费用（包括仲裁受理费和仲裁处理费）均由中标人承担。 |
|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无需提供投标保证金 |
|  | 踏勘现场（如有） | 不组织 |
|  | 联合体投标 | 1.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2.联合体投标要求:  2.1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4对于两个及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联合体协议书》须联合体各方签章。 |
|  | 转包与分包 |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允许分包。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 投标货币 | 人民币 |
|  | 投标语言 | 中文 |
|  | 投标文件的形式 |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如有）”，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
|  | 投标文件份数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上传一份；  (2)“备份投标文件”**(如有，不强制要求提供)：**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一份。 |
|  |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  ▲a.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邮寄或派人送达形式提交一份“备份投标文件”给代理机构（地址：温州市龙湾区永宁西路587号龙湾建设总部大厦1602室，联系人：王妃妃收 电话：0577-86897782；**特别说明：**不接受到付，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收件，投标人自行承担邮寄风险，使其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小时前收到，逾期不接收。或在当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现场送达温州市龙湾区升平路77号龙湾区行政服务中心西裙楼三楼收标区，联系人：林宗选 15825401852）。  b.“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非电子签名），投标人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3）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 投标文件的签章 |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相应位置进行签字盖章；投标文件凡涉及投标人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可使用个人电子签名，或签字（或盖章）扫描后上传；投标文件中须加盖公章的地方均可使用电子签名或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除要求联合体成员各方签字盖章的外，其余仅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签字盖章即可。** |
|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向各投标人发起开始解密指令，由投标人在规定时间**（30分钟）**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人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
|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相关规定从专家库中抽取。 |
|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 |
|  |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  | 信用记录查询 |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  1）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 ：截止开标时间；  2）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打印与其他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 评标结果公示 | 评标结果公示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
|  | 签订合同 |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 |
|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1.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5天内，向采购人提交合同金额 **1 %**的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的交付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履约保证金不予以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4.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终止之日止有效。交付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中标人。  注：采用保函形式的应满足以下几个条件：①为见索即付的无条件独立保函：即在中标人没有实施合同或者未履行合同义务时，采购人不需要出具任何证明和理由，只要看到中标人违约，就可对保函进行收兑；②保函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服务期满之日后30日历天止。 |
|  | 合同履约管理 |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依法加强对合同履约进行管理，并在中标单位供货（服务）、项目验收等重要关节，如实填写《合同验收报告》，并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验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
|  | 免责声明 | 1.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过程中产生的费用。无论何种因素导致采购项目延期开标、废标（流标）、供应商未中标、项目终止采购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投标、合同履行过程中必须做好安全保障工作，不因项目实施而危及自身及第三方人员、财产安全，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损失，采购人均不负责。 |
|  |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温州市财政局出台了《温州市财政局关于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的通知》（温财采〔2020〕3号），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可直接登录http://jinrong.zcygov.cn，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也可直接向各银行咨询相关业务。** |
|  | 注意事项 | 1、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为最新版本，旧版本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2、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时所用的 CA 锁与投标文件解密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3、在投标文件解密前，请务必检验 CA 锁与所用电脑的兼容性，部分电脑因 CA 驱动未正常安装、USB 接口兼容性差等原因可能造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4、评审结束后、合同签订前，通过网站查询、原件核对等方式对中标（成交）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涉及客观分评审内容的检测报告、认证证书等资料的真实性进行复核；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将报告温州市龙湾区财政局。** |
|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章评分细则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一、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蒲州街道办事处 2025年蒲州街道环卫保洁一体化项目 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定义**

1.“采购人”系指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蒲州街道办事处。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温州市伟业造价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3.“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也称作供应商。

**4.“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5.“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6.“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1）。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7.“书面形式”包括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采购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人应当做出实质性响应。

**（三）招标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公开招标（线上电子交易）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负责人，须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投标文件第六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投标费用**

1.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六） 联合体投标**

**1.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七） 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八） 特别说明**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在评审过程（中标后质疑投诉期内）中发现投标人间存在上述关系，存在上述关系的全部投标人均做无效响应（无效中标）处理。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5.知识产权

5.1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和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5.2投标人应对采购人在使用该产品时所涉及到的专利权负责，不损害采购人的利益。

5.3报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5.4投标人提供得货物或服务中如使用其他公司的相关专利，应在投标文件中出示相关授权，如未出示但使用了其他公司的专利，导致投标人中标（成交）而引起相关诉讼，由投标人承担。

6.在项目实施中，不论何种原因造成供应商的人身伤亡、财物或其他损失，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在项目实施中人员的食宿、交通等均由供应商自行安排并承担相应的费用。除采购人提供的基础资料以外，若还需进行其他基础资料的收集，采购人将协助供应商进行收集，供应商对其获取的资料的准确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在基础资料收集时，不论何种原因造成人身伤亡、财物或其他损失，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7.现场勘察

为使供应商对本项目情况有所了解，供应商可自行到实地进行现场勘察，以便获取由供应商自行负责编制投标文件和签订合同所需的一切资料并充分理解了为之所承担的风险、义务和责任。

8.安全生产

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合同履行过程中必须做好安全保障工作，不因项目实施而危及自身及第三方人员、财产安全，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损失；无论何种原因所造成，采购人均不负责。

9.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允许其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0.本项目招标文件如有补充、更正均见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前自行查看是否有补充、更正文件，并按补充、更正文件要求响应，否则责任自负。

**（九） 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投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事实依据；

　　（5）法律依据；

　　（6）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捏造事实；

（2）提供虚假材料；

（3）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十）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通过下列措施进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

（5）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 **二、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投标邀请

2.采购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会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会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会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若无书面回函确认，视同投标人已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通知，并受其约束。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文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予以公告公布。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各部分**分别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指定位置。

**1. ▲资格文件：**

|  |  |
| --- | --- |
| **序号** | **内容（投标人按要求提供，否则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的，责任自负）** |
|  | 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仅自然人投标时提供） |
|  |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属于中小企业）  监狱企业资格证明材料（若属于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  | 联合体协议书（如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 |
|  | 投标人信用查询：截止开标时间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结果为准） |
| **说明：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各自按要求提供资格文件(1)(2)项材料。** | |

**2.商务技术文件：**

|  |  |
| --- | --- |
| **序号** | **内容（▲序号1-5项投标人按要求提供，否则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的，责任自负）** |
|  | 投标函 |
|  | 法人资格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
|  | 投标声明书 |
|  | 采购需求偏离表 |
|  | 环卫保洁承诺书 |
|  | 投标人情况介绍 |
|  |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分包的须提供） |
|  | 投标人业绩一览表 |
|  | 项目负责人及管理团队配置情况表 |
|  | 拟投入设备一览表 |
|  | 相关证书、证明材料（如有则提供） |
|  | 一线现场作业人员配置计划表 |
|  | 针对蒲州街道环卫一体化现状调查、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 |
|  | 针对蒲州街道环卫一体化项目具体实施方案，人员、机具、耗材投入计划，作业计划、排班计划，安全管理等 |
|  | 企业各项管理措施及制度 |
|  | 针对蒲州街道环卫一体化项目突发事件的响应、处理方案及处理能力 |
|  | 后勤服务保障 |
|  | 进场交接方案 |
|  | 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评标细则，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材料。 |
| **编制建议：要求编制内容简明扼要、重点突出、避免抄袭、严禁浮夸、弄虚作假。制作投标文件时应把评分的相关内容关联到打分点上，以便于专家查找，因没有关联导致专家无法找到相关评分内容的，相关责任由投标人自负，相关资料复制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如复制件不清晰，评标委员会将按相关证明资料缺少，相应评分内容不得分处理，建议页数控制在600页以内。** | |

**3.报价文件：**

|  |  |
| --- | --- |
| 序号 | **内容（▲序号1-2项投标人按要求提供，否则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的，责任自负）** |
|  | 开标一览表 |
|  | 投标报价明细表 |
|  | **报价情况说明（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提供说明，详细阐述不影响服务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
|  | 其它投标人须说明的资料（如有则提供） |

**（二）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有中文汉语说明的除外）。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 投标报价**

**▲1.本次投标采用人民币报价。**

2.报价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填写报价内容（可自行增行），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填写的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

3.**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总价报价，并对合同内容的费用、质量、安全、文明服务等实行全面承包。投标报价必须包括在承包区域内提供服务所需的人工费、机械台班费、水电费、工具材料费、保洁低值易耗品、公厕设施维修、垃圾中转站运维、环卫驿站、垃圾清运费（含无主生活垃圾、无主建筑垃圾、无主大件垃圾）、安全费、安全文明生产装备费（包括工人冬、夏装工作服等）、企业应缴税金和应得利润、应急、代理服务费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计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投标人认为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承包内容所发生的直接成本、间接成本、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的费用、设备进出场费等一切费用均应计入投标报价，凡未列入的将被认为均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4.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供应商不得进行影响服务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恶意报价。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提供说明，详细阐述不影响服务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四） 投标有效期**

**▲1.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提供投标保证金。

**（六） 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署和份数**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电子投标响应。投标人应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2.投标人应当按照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3.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按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人自行拟定格式。

4.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相关责任由投标人自负。**其中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人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投标人的责任。**

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人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投标人没有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相应位置进行签字盖章；投标文件凡涉及投标人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可使用个人电子签名，或签字（或盖章）扫描后上传；投标文件中须加盖公章的地方均可使用电子签名或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除要求联合体成员各方签字盖章的外，其余仅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签字盖章即可。

8.投标文件份数：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上传一份；

(2)“备份投标文件”**(如有，不强制要求提供)：**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一份。

**（七）投标文件的形式**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如有）”，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八） 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1.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

**a.▲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邮寄或派人送达形式提交一份“备份投标文件”给代理机构（地址：温州市龙湾区永宁西路587号龙湾建设总部大厦1602室，联系人：王妃妃收 电话：0577-86897782；**特别说明：**不接受到付，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收件，投标人自行承担邮寄风险，使其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小时前收到，逾期不接收。或在当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现场送达温州市龙湾区升平路77号龙湾区行政服务中心西裙楼三楼收标区，联系人：林宗选 15825401852）。

b.“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非电子签名），投标人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3）▲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备注：投标人可通过浙江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提前进行专题学习（<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熟悉操作，避免影响采购活动。**

## **四、投标无效的情形**

**（一）在资格审查时，** **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资格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

4.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5.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括整体、联合体、分包形式），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不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不涉及的除外），或未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要求填写的。

**（二）在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商务技术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

2.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投标函、投标声明书、环卫保洁承诺书的；

3.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法人资格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的；

4.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采购需求偏离表的；

5.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6.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7.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9.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报价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

2.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开标一览表或投标报价明细表；

3.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报价具有选择性；

**特别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

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五、开 标

**（一）开标准备**

1.制订开标、评审工作的组织方案，落实工作场地、设施，检查录音录像采集设备运行情况。采用电子评审方式的，验证电子评审系统是否正常运行。

2.准备政府采购项目的相关文件资料，如项目政府采购预算确认书（计划）、专家抽取有关凭证、项目书面说明、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及质疑答复情况、现场工作所需的相关登记表单、评审工作底稿等。

3.其他应准备的事项。

**（二）开标**

1.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投标文件开启，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不需要到投标文件开启现场），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投标文件开启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启。**

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向各投标人发起开始解密指令，由投标人在规定时间**（30分钟）**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各投标人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附件2），通过邮件形式发送至82295974@qq.com邮箱**。**若未在解密后30分钟内填写并予以回复的，则视为该投标人与本项目的采购人及其他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三）资格审查**

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4.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 **六、评 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组建，成员人数为5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介绍评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告知评标委员会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2.通报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及资格预审情况（如有），宣读最终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3.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4.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5.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标委员会独立评审,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评标委员成员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评标委员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30%以上的），由评审委员会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限制专家自由裁量权。

7.商务技术文件评审后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8.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2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四） 澄清问题的形式**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加盖公章或电子签名或者由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应在规定时间内（不少于半小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因未在线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参加澄清、说明或补正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报价与政府采购云平台录入报价不一致的，以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报价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四）澄清问题的形式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4.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6.投标截止时或评审过程中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予开标或评标。**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七、定 标**

(一)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二)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将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三)评标结果公示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 

## **八、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二）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5天内，向采购人提交合同金额 1 %的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的交付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履约保证金不予以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4.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终止之日止有效。交付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中标人。

注：采用保函形式的应满足以下几个条件：①为见索即付的无条件独立保函：即在中标人没有实施合同或者未履行合同义务时，采购人不需要出具任何证明和理由，只要看到中标人违约，就可对保函进行收兑；②保函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服务期满之日后30日历天止。

## **九、验 收**

（一）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名，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二）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三）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终验通过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四）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十一、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一）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一、总则

评审工作遵循公平、公正、民主、科学的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审。择优选定单位，确保服务质量、服务期，节约投资，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漏评审的有关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接受吃请和礼品，不得参加影响公正评审的有关活动。

## 二、评审组织

评审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5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三、评标程序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人的投标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然后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评审，商务技术部分评审结束后再对报价部分进行评审，根据综合评审结果，提交评标报告。

## 四、评标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商务技术分70分，价格分30分。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分内容评审后，以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2名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决定名次。评分过程中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投标人评审得分=商务技术分+价格分。

## 五、评分细则

**1、商务技术分（70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按下列评分内容和分值范围内独立打分，每人一张评分计算表，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评定打分并记实名。然后将评标委员会成员汇总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商务技术得分（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分值** | **评分细则**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  | 投标人综合服务能力 | 3分 |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  注：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制件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查询页面截图，并加盖公章，认证范围含环卫保洁作业方面，否则不得分。 | 客观分 |
|  | 项目负责人及管理团队 | 2分 | 拟投入的项目管理人员，应配备项目负责人、生产负责人、技术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等人员，根据投标人团队配置合理性进行评分，评分范围（2，1.5，1，0）。  注：上述人员均须提供在投标单位缴纳的近3个月内任一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否则不得分。 | 主观分 |
|  | 业绩 | 2分 | 1.投标人2020年1月1日以来已完成的道路保洁业绩，并获得业主满意评价的，每个得0.5分；最多得1分。  2.投标人2020年1月1日以来已完成的河道（或水域类）保洁，并获得业主满意评价的，每个得0.5分；最多得0.5分。  3 .投标人2020年1月1日以来已完成的公厕保洁业绩，并获得业主满意评价的，每个得0.5分；最多得0.5分。  注：①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制件，并提供业主满意或优秀之类的评价文件的复制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②同一个项目，续签合同业绩不予计分，仅计分一次。③业绩证明材料需能体现项目特征、时间，否则不得分，同一个项目中具有道路保洁、河道（或水域类）保洁、公厕保洁的每类业绩均可各自计分。 | 客观分 |
|  | 作业机具  优化配置 | 20分 | 1.投标人提供的重型作业车辆中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为新能源车的，每提供1辆得1分，最多得10分；  2.投标人提供的小型多功能清扫车中为新能源的，每提供1辆得0.5分，最多得5分；  3.护栏清洗车，每提供一辆得1分，最多2分；  4.油污清洗车（满载最大总质量≥3吨，配置前高压喷杆和后置高压水枪、辅助清洗推车，配备高温加热及喷砂功能），每提供一辆得0.5分，最多2.5分；  5.清吸机器人，每提供一辆得0.5分，最多0.5分。  注：①新能源是指含混合动力电动汽车(HEV)、纯电动汽车(BEV，包括太阳能汽车)、燃料电池电动汽车(FCEV)、其他新能源(如超级电容器、飞轮等高效储能器)汽车等。  ②要求投标人自有已上牌或租赁或承诺中标后购买，并提供以下证明资料方可计分：   * 投标人自有已上牌(指投标人自行购置，包括分公司购置)车辆或租赁车辆：以上重型洗扫一体车、重型洒水车、重型高压冲洗车、多功能抑尘车、多功能路面养护车（清洗车）、油污清洗车、建筑垃圾清运车、护栏清洗车需提供公安部门颁发的行驶证（行驶证带车辆照片）复制件和车辆彩色照片（注明车辆种类）；租赁的还须提供租赁协议复制件；以上证明材料须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承诺中标后购买的车辆设备：提供购买承诺书（承诺中标后购买车辆设备必须为全新车辆设备）及车辆设备全身彩色照片（注明种类），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客观分 |
|  | 现状调查、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 | 5分 | 根据投标人对蒲州街道环卫一体化现状、保洁情况、存在的问题和清扫保洁的难点、要点等问题进行调查剖析，如何提高蒲州街道市容环境卫生作业监管和考核水平，切实提高保洁质效。并针对本项目提出克服难点和要点解决方案进行评分，评分范围（5，4，3，2，1，0）。 | 主观分 |
|  | 针对蒲州街道环卫一体化清扫保洁具体实施方案，人员、机具、耗材投入计划，作业计划、排班计划，安全管理等 | 22分 | （1）道路（含车行道和人行道、村居道路）、公园、广场及公共绿地保洁：根据人员、机具、耗材投入合理性、可操作性，作业计划、排班，是否符合本项目作业标准及质量要求情况进行评分，评分范围（5，4，3，2，1，0）。  注：1.方案中应明确体现各类车型、人员具体作业模式和排班情况。2.采用表格式描述车辆、人员作业班次时间、班次有效作业时间、班次作业量。 | 主观分 |
| （2）城市家具、市政设施、环卫设施（包括果壳箱、分类垃圾桶、分类收集点、灭烟柱、垃圾收集车、多功能垃圾房等）保洁：根据人员、机具、耗材投入合理性、可操作性，作业计划、排班，是否符合本项目作业标准及质量要求情况进行评分，评分范围（3，2，1，0）。 | 主观分 |
| （3）河道保洁：根据人员、机具、耗材投入合理性、可操作性，作业计划、排班，是否符合本项目作业标准及质量要求情况进行评分，评分范围（4，3，2，1，0）。 | 主观分 |
| （4）公厕保洁（含除臭设施）：根据人员、机具、耗材投入合理性、可操作性，作业计划、排班，是否符合本项目作业标准及质量要求情况进行评分，评分范围（3，2，1，0）。  注：一、二级公厕要求专人定岗保洁，三级至五级公厕可专人巡回保洁。 | 主观分 |
| （5）垃圾分类方案，包括：以桶换桶运输方案、劝导方案、垃圾收集及清运（沿街店铺上门收集方案）、无主建筑装修垃圾、大件垃圾，根据人员、机具、耗材投入合理性、可操作性，作业计划、排班，是否符合本项目作业标准及质量要求情况进行评分，评分范围（4，3，2，1，0）。 | 主观分 |
| （6）小广告清理：根据人员、机具、耗材投入合理性、可操作性，作业计划、排班，是否符合本项目作业标准及质量要求情况进行评分，评分范围（3，2，1，0）。 | 主观分 |
| 7. | 各项管理措施及制度 | 5分 | （1）清扫保洁规范管理措施及保障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分，评分范围（2，1.5，1，0）。 | 主观分 |
| （2）安全生产制度规范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分，评分范围（3，2，1，0）。 | 主观分 |
| 8. | 针对蒲州街道环卫一体化项目突发事件的响应、处理方案及处理能力 | 5分 | 具备重大活动应急管理经验，应对突发事情（包括但不限于重大活动、公共卫生突发事件、自然灾害、重大安全事故等）的响应及处理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及高效性，具备处理能力及经验进行评分，评分范围（5，4，3，2，1，0）。 | 主观分 |
| 9. | 后勤服务保障 | 4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后勤服务保障情况（包括配备管理机构、管理人员办公室、保洁人员住宿、车辆停放点、车辆维修点等后勤保障措施，保障本项目实施、管理及采购人监管）进行评分，评分范围（4，3，2，1，0）。 | 主观分 |
| 10 | 进场交接方案 | 2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进场交接方案合理性、操作性、保障本项目进场交接情况进行评分，评分范围（2，1.5，1，0）。 | 主观分 |

**编制建议：要求编制内容简明扼要、重点突出、避免抄袭、严禁浮夸、弄虚作假。制作投标文件时应把评分的相关内容关联到打分点上，以便于专家查找，因没有关联导致专家无法找到相关评分内容的，相关责任由投标人自负，相关资料复制件须清晰，如复制件不清晰，评标委员会将按相关证明资料缺少，相应评分内容不得分处理，建议页数控制在600页以内。**

**2、价格分（30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2）投标人投标价格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预算61890400元**），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说明：本项目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服务承包合同**

甲方： (采购人)

乙方： （中标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采购，中标人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a.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b. 合同文本

c. 中标通知书

d. 招标文件

e. 承诺书

f. 投标文件

g. 履约保证金

h. 环卫保洁服务廉政责任书

i. 蒲州街道市容环境卫生作业监管和考核办法

合同条款以上述条款的先后顺序作为依据。

**第二条 合同名称**

项目服务业务承包合同

**第三条 承包内容和要求**

1、承包内容和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二章（含招标文件更正、补充文件）。

2、本项目提供的城市道路、绿化、河道、水体、公园、广场等保洁面积为参考数据，合同执行过程保洁面积以实际面积为准，乙方须现场踏勘，以求得准确的报价依据，并自行承担投标报价风险，具体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3、本项目中标单位负责人： ，联系方式： 。

**第四条 承包期限**

本项目承包期限为两年，合同一年一签，本次为第 年（202 年 月 日-202 年 月 日）。

合同1年期满后，若甲方对乙方的考核结果为合格且未触发招标文件约定不续签或终止合同条件的，可以续签下年合同，否则甲方有权按招标文件、合同约定，或按考核办法单方面解除合同或不续签下一年合同。

**第五条 承包经费及结算**

（一）承包经费

1、两年中标总价：￥： 元（人民币大写： ）（两年总价）。

2、本次合同经费为：￥： 元（人民币大写： ）（一年总价）。

（二）承包经费按项目进度、检查验收结果和资金到账情况分次核拨，由乙方按甲方业务要求支配使用。

（三）承包经费最终结算价依据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验收考核等要求计算。

**（四）承包期内，如工作量有增减，增减部分按投标单价计算。**

**新建、改扩建道路、环卫基础设施实际投入使用后，移交属地街道纳入保洁一体化项目管理，并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管办）报备，按实际移交保洁时间和中标价格调整合同总价；因拆迁、施工等原因造成保洁范围减少或环卫设施报废、暂停使用的，按实核减保洁经费。**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乙方的服务费由甲方根据连续3个月的考核结果累计支付，即每3个月结算一次服务费。乙方在每个考核周期（3个月）后的下一个月15日前提交上个考核周期进度服务费付款申请并开具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根据支付流程，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2）环境卫生质量考核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考核办法及温州市、龙湾区的相关规定执行。

（3）甲方每3个月作出的考核结果，汇总考核结算清单，并告知乙方。扣款金额按季度直接在付款额中扣除。承包到期后根据考核结果将余款一次付清。

注：对于满足合同支付约定条件的，采购人于收到中标供应商开具的正式税务发票后根据支付流程予以支付相应合同价款。因违约引起的经济扣罚，直接在合同价款中予以扣罚。

**第七条 承包方式**

采用全包干形式，即业务包干、经费包干、安全责任包干方式。甲方将清扫保洁业务及相应的经费交给乙方，乙方按甲方的管理要求和标准组织清扫保洁工作，负责作业安全，并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和检查验收。

**第八条 服务质量**

各项具体工作的质量标准和作业规范按甲方具体要求及甲方《招标文件》中规定，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的措施、方案、投入的人力、机械设备车辆船只，严格执行。

乙方中标后采用优于投标车辆品牌及规格参数的车辆，以新换旧、以优换次替换投标车辆的，经甲方审核同意，可以予以更换。但最终进场车辆(最低配置车辆）必须保证专车专用，只用于本项目。

**第九条 检查考评办法**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具体要求及《招标文件》的规定，以及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对承包区域进行清扫保洁。

**第十条 项目考核**

环卫一体化质量考核由区级部门、基层站所、属地街道、村居社区、群众代表共同承担，按《蒲州街道市容环境卫生作业监管和考核办法》进行考核，如后续出台新的考核办法，则按新的考核办法为准。

月度考核采取单项考核按权重确定综合考核分，道路（含村居道路、背街小巷、附属绿化）、公厕、河道、垃圾转运站（爱心驿站）各单项考核分均为100分。

综合考核分=城市道路得分×75%+公厕得分×10%+河道得分×10%+垃圾转运站（爱心驿站）得分×5%+加减分项。月度综合考核分达标为85分，月度综合考核分不达标的，每下降0.1分扣除当月保洁经费的0.1%，分值取值单位为0.1分，不四舍五入。如：当月分值84.66分，结算时按照84.6分取值，扣除当月保洁经费0.4%（详见《蒲州街道市容环境卫生作业监管和考核办法》）。后续如有调整，按最新考核办法执行。

**第十一条 履约保证金**

（一）乙方必须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无息）给甲方，甲方开给乙方合同履约保证金收据。如采用银行保函的，银行保函要求为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形式，具体见招标文件。

（二）甲方提取履约保证金，但未达到解除合同条件的，乙方须在提取之日起7日历天内补齐合同履约保证金至合同金额的1%。拒不缴纳补齐的，甲方有权全额提取履约保证金，并无条件解除合同。

（三）承包任务完成并验收移交甲方后5个工作日日内，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剩余的合同履约保证金。

**第十二条 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对乙方的环卫保洁业务进行全面的技术指导、检查、管理和监督，对检查中发现的环境卫生质量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改进意见，直至终止本合同。

2、甲方对乙方违反考核管理办法的行为进行处罚。

3、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落实安全防火和安全生产措施。

4、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对员工进行培训的情况，以提高清扫保洁服务的技术水平。

5、甲方应按清扫保洁质量和检查验收结果计算经费，扣除乙方因检查不合格应扣款后，将经费按期支付给乙方。

6、甲方可要求乙方调整不合格员工。

7、甲方可根据政策的变动并结合实际情况对考核办法进行修改和补充。

8、甲方应按时支付款项，如因政策影响或其它原因，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否则，甲方按规定扣罚。

9、服务期内甲方遇到各类检查、考核（如上级部门检查、考核、督导等），乙方要无条件加班，甲方不另支付加班费，即此项造成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根据承包合同按期领取承包经费。

2、乙方履行承诺的义务，并参加由甲方组织的检查和综合考评。

3、乙方应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及指导。

4、按甲方的要求开展工作，如有改变，乙方应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5、特殊情况下（台风和暴雨等），乙方除应做好管辖地段保护工作外，还应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和调动，参加抢险救灾工作。

6、乙方根据本合同所承担的服务内容及“劳动法”有关规定，按实际上岗人数自行到有关部门申办用工手续、享受按国家有关规定的员工社会保险。

7、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为上岗工人购买统一的反光工作服。

8、负责提供清扫保洁所需的全部设备、工具和材料。

9、乙方负责安排骨干参加业务技术的培训学习。教育员工遵守交通法规。

10、乙方负责作业过程中的事故处理和一切费用。

11、乙方不得有弄虚作假及其不正当行为。

12、乙方应认真保管，维护好保洁区域上的环卫设施。教育员工不得在责任区外翻捡废品，干私活，侵犯他人利益。

13、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规范工作人员日常安全文明作业，加强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教育和演练，落实安全生产措施。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工作，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温州市、龙湾区的有关规定。。

14、在合同期内，因国家建设需要调整乙方管理服务任务时，乙方要服从大局，相应增减承包面积及经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15、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因以上原因使合同性质发生改变，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16、为体现对环卫工人的关爱，蒲州街道辖区内的所有环卫驿站根据需要可以由乙方使用管理并定期维护。

**第十三条 验收移交**

（一）在合同终止前十个工作日内，由乙方书面向甲方提出移交验收申请。

（二）合同期满，乙方必须将全部保洁业务及时移交甲方。未经甲方许可，合同期满，乙方不及时移交管理工程给甲方，每超过一天扣除履约保证金的10%。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违反甲方具体要求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为均属违约行为。甲方根据上述规定条款，视乙方违反规定的情节轻重，做出批评教育或警告或按考核办法进行扣罚处理，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从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具体扣除金额以相关执法部门或法院判决等相关依据为准。

（二）乙方因机械、工具或技术、劳动等跟不上管理需要影响工作，未达到质量标准，按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三）根据招标文件对本项目人员、机械、车辆、船只的配备及要求，乙方如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配备的，甲方有权终止采购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进一步索赔的权利，将乙方采购履约评价定为不合格。

(四)除甲方同意分包的情况外，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分包与转包，一经发现立即终止合同，作违约处理，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及一切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合同未尽事宜，应双方友好协调解决。协商不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龙湾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一）合同生效：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合同终止：本项目有下列情形的，甲方有权不续签或终止合同。

1、本项目遇不可抗力影响或法律、法规、国家政策重大调整影响合同无法执行的；

2、实际投入人员、机械车辆、船只与投标文件承诺不符合，拒不履行投标承诺的乙方（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人员、机械车辆、船只到位，达到解除合同条件的），甲方有权无责任终止采购合同。

3、按相关法律、法规、招标文件规定及考核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不续签或终止合同：

（1）连续2个月（或全年累计3个月）考核分低于70分的，甲方有权无责任终止采购合同。

（2）违反安全管理、规范作业规定，造成重大伤亡或重大损失。

（3）经省、市级新闻媒体曝光，乙方为责任方，造成恶劣影响的。

（4）经有关部门认定严重违反劳动法，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其它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

（5）其它弄虚作假及其他不正当行为。

（6）合同履约期间，乙方法人组织破产的；

（7）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其它不续签或终止合同的规定，其它法律规定的终止情形。

4、合同期限届满时自行终止。

5、如乙方触发本合同或招标文件规定的退出条件（终止合同），待重新招完成后，由新的中标供应商接管，乙方必须无条件退出。

6、因龙湾区城市管家项目启动需要，甲方有权无责提前终止合同。

**第十七条 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的解释权在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蒲州街道办事处。

**第十八条 合同的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合同各方各执二份，送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一份，采购代理机构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全权代表：（签字）

确认送达地址： 确认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

注：1、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附件：

**环卫保洁服务廉政责任书**

为加强环卫保洁服务的廉政建设，保证保洁服务的高效优质完成，保证项目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 保洁服务项目法人（以下称甲方） 与承包商（以下称乙方） ，特订立如下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保洁服务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服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保洁服务质量要求等规定。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监督制度和处罚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责任书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券、有价证券和物品，不得到乙方报销任何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不得有意刁难、拖延乙方服务经费，不得违反规定批拨服务经费等。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操办婚丧嫁娶、安排配偶子女的工作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

（五）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下属单位不得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项目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承担不相符保洁服务实际需求的材料和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礼券、有价证券、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要求甲方违反规定，批拨、追加服务费用等。

（四）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五）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室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组织处理或停止承接业务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有关主管部门或上级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参与环卫保洁项目投标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责任书由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纪检监察机关对本责任书执行情况进行抽查。提出属于本责任书规定范围的处理意见。

**第六条** 本责任书有效期同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服务项目进度款支付完结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作为本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与项目服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 本责任书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监督单位一份。

甲方单位： （盖章） 乙方单位： （盖章）

代 表 人： 代 表 人：

202 年 月 日

**附件**

**蒲州街道市容环境卫生作业监管和考核办法**

**（蒲州街道试用）**

为进一步提升蒲州街道市容环境卫生作业服务管理质效，客观如实反映过程管理工作成效，构建重心下移、区街联动、齐抓共管的机制体系，将保洁监管力量延伸至基层“最后一米”，为“强城行动推进年”市容品质提升工程助力，特制定本办法。

**一、监管和考核项目**

对蒲州街道范围内城市道路、公厕、河道、垃圾转运站（爱心驿站）等项目保洁作业质量进行监管和考核。

**二、监管和考核主体**

监管和考核按照“条块结合、属地负责”原则，采用**区级部门、基层站所、属地街道、村居社区、群众代表等多主体参与监管和考核**相结合的办法，**其中基层站所、村居社区、群众代表可以自主选择是否参与考核**。考核模式分为任务考核和自主考核，其中：任务考核指由村居社区、属地街道每月底根据辖区管理情况报送次月需考核点位，对点位实行“开卷考”，各考评主体参照报送点位开展考核；自主考核指每月按一定比例对辖区点位进行随机抽考。具体考核模式以区级主管部门根据阶段性任务需要下达考核计划和考核模式为准。

（一）区级部门。区级主管部门每月对各街道考核1次，采取自主考核模式，每月随机抽取街道各保洁项目不少于20%的点位进行抽样考核。监管和考核项目：城市道路、公厕、河道、垃圾转运站（爱心驿站）。

（二）基层站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中队每月对辖区保洁项目考核2次，采取任务考核和自主考核相结合的模式。监管和考核项目：城市道路、公厕、河道。

（三）属地街道。属地街道每月对辖区保洁项目考核2次，采用任务考核和自主考核相结合的模式。监管和考核项目：城市道路、公厕、河道、垃圾转运站（爱心驿站）。

（四）村居社区。村居社区每周考核1次，采取任务考核和自主考核相结合的模式。监管和考核项目：城市道路、公厕。

（五）群众代表。群众代表对保洁作业质量进行一月一评价，评价等级分：好、较好、一般、较差、差等五档，分别以100分、75分、50分、25分、0分进行赋分。评价项目：城市道路。

**三、监管和考核方式**

（一）日常巡查

各考评主体对日常巡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交办，保洁服务单位需限时处置并反馈，未及时处置到位的，按日常巡查监管违约扣罚条款执行。

（二）月度考核

月度考核采取项目考核分按权重确定综合考核分，各考评主体按照区级主管部门下达的考核计划和考核模式进行考核，当月考核结果将根据各考评主体的考核次数平均值按权重生成。

（三）考核规则

1.考核城市道路时，需对道路清扫保洁质量、环卫设施维护、作业规范执行、作业安全管理等情况进行全面考核，考核人员可随机选择被考核路段连续不少于500米为一单元开展考核。被考核作业路段总长等于或小于500米的，则以全路段为一单元开展考核。

2.考核公厕时，需对公厕的管理制度落实、免费开放、保洁质量、设施设备维护等情况进行全面考核。

3.考核河道时，需对河道的保洁质量、垃圾清运、人员作业及设备、特殊保洁等情况进行全面考核。考核人员可随机选择被考核河道连续不少于500米为一单元开展考核。被考核作业河道总长等于或小于500米的，则以全河道为一单元开展考核；考核范围应包括河坡3米内，两河临界处交叉5米内。

4.考核垃圾转运站（爱心驿站）时，需对垃圾转运站的管理制度、安全操作、环境卫生质量、设施设备维护、分类压缩转运、车辆分类运输以及垃圾调度管理等情况进行全面考核。

5.考核时间为每日8:30-17:30，其余时间段考核无效；考核时考核成员不少于2人。

（四）计分方式

1.项目考核分

（1）城市道路考核

①城市道路考核得分=区级考核分×50%（由区级部门考核分×25%+基层站所考核分×25%组成）+街道考核分×50%（由属地街道考核分×25%+村居社区考核分×20%+群众代表考核分×5%组成）。

②城市道路保洁作业质量评分区间及标准

a.好:考核得分≥85分，整体观感整洁美观，令人愉悦，一眼望去路面见本色，无可视瑕疵，呈现出极高的清洁度，达到“七无五净”标准。无瓜果皮、纸屑，无土石杂草,无积泥(沙),无痰迹、烟蒂,无污水,无堆积物,无普扫盲点及死角;路面净，绿地(含街头绿地)树穴净，边角侧石净，井盖沟槽净、果壳箱等环卫设施及市政设施净。

b.较好：80≤考核得分＜85分，整体观感尚可，有零星垃圾但不影响整体美观，给人有舒适感。道路表面基本无垃圾、杂物,但偶尔会有少量果皮、纸屑、烟蒂等小件垃圾；果壳箱等环卫设施和城市家具基本有清洗，但可能有些小污渍；绿化带和树穴内垃圾、落叶等杂物较少，植物颜色明显，无灰尘覆盖；道路两侧边角侧石和窨井盖沟槽保持相对清洁，偶尔会有少量小广告乱贴乱画现象。

c.一般：75≤考核得分＜80分，整体观感一般，道路存在一些垃圾和污渍，稍显杂乱，给人不够干净的感觉。道路表面和人行道有垃圾、杂物，但不影响行人通行；果壳箱等环卫设施和城市家具有污渍，但不影响正常使用；绿化带和树穴内垃圾、落叶等杂物较多，植物上有少量灰尘；道路两侧边角侧石和窨井盖沟槽清洁度一般，有少量积泥，有小广告乱贴乱画现象。

d.较差：70≤考核得分＜75分，整体观感较差，垃圾明显可见，令人不舒适。道路表面和人行道垃圾明显，普扫作业未到位，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果壳箱等环卫设施和城市家具破损或污渍明显，使用体验不佳；绿化带和树穴内垃圾、落叶等杂物较多,行车经过能依稀可见，植物颜色偏灰；道路两侧边角侧石和窨井盖沟槽清洁不到位，侧石积泥和路面滴酒漏明显可见，小广告乱贴乱画现象偏多。

e.差：考核得分＜70分，整体观感脏乱，道路长时间未清理，给人带来极大的不适和压抑。道路表面和人行道垃圾、杂物堆积，未开展普扫作业，严重影响行人通行和市容；果壳箱等环卫设施和城市家具破损、老化，长时间未清洗，无法正常使用；绿化带和树穴内垃圾、落叶等杂物堆积严重，长时间未清理,行车经过能明显可见,植物上明显有灰尘覆盖,生长状况差，扬尘严重；道路两侧边角侧石和窨井盖沟槽未清洁,侧石积泥厚重和路面滴洒漏严重,有大面积的小广告乱贴乱画现象。

（2）公厕考核

①公厕考核得分=区级考核分×50%（由区级部门考核分×25%+基层站所考核分×25%）+街道考核分×50%（由属地街道考核分×25%+村居社区考核分×25%组成）。

②公厕保洁作业质量评分区间及标准

a.好:考核得分≥85分。公厕地面无水渍、痰迹、烟蒂、纸屑等杂物，保持干燥、整洁，且光泽度高，墙面无污渍、涂鸦、小广告等，保持原色，且表面平滑、无剥落现象；管理间、工具间干净整洁无杂物，工具摆放整齐；所有设施（如水龙头、洗手池、马桶、照明设备、通风设备等）均保持完好，且干净整洁，无破损、无污迹；通风设备正常运行，公厕内空气清新，无异味。

b.较好：80≤考核得分＜85分。公厕地面基本无杂物，但偶尔可见水渍、痰迹等，整体保持较干净；墙面无大面积污渍、涂鸦，但可能存在小广告等，墙面保持相对平整；管理间、工具间基本干净无杂物，工具摆放整齐；大部分设施保持完好，且干净整洁，但可能存在部分设施有轻微破损或污迹；通风设备基本正常运行，公厕内异味不明显。

c.一般：75≤考核得分＜80分，公厕地面存在部分杂物，如水渍、痰迹、烟蒂等，需要加强保洁；墙面存在污渍、涂鸦等，且可能存在小广告等，整体观感较差；管理间、工具间有少量垃圾和杂物，工具摆放不整齐；部分设施存在破损或污迹，设施基本运行正常，但可能存在使用不便的情况；通风设备运行不畅，公厕内存在异味。

d.较差：70≤考核得分＜75分，地面垃圾杂物较多，如水渍、痰迹、烟蒂等，且地面可能存在油腻感，清洁状况较差；墙面污渍、涂鸦等严重，且小广告等乱贴乱画现象普遍，墙面破损严重；管理间、工具间有垃圾和杂物，未经整理，工具摆放不整齐；大部分设施存在破损或污迹，且部分设施无法正常使用，如马桶堵塞、水龙头漏水等；通风设备基本无运行，公厕内异味严重，影响如厕体验。

e.差：考核得分＜70分，地面杂物极多，且存在大量油腻、积水等现象，地面极度脏乱；墙面污渍、涂鸦等极其严重，且存在大量小广告等乱贴乱画现象，墙面破损不堪；管理间、工具间无整理痕迹，工具摆放混乱；所有设施都存在破损或污迹，设施无法正常使用，如马桶无法冲水、水龙头无水等；通风设备无运行，公厕内异味极其严重，根本无法正常如厕。

1. 河道考核

①河道考核得分=区级考核分×50%（由区级部门考核分×25%+基层站所考核分×25%组成）+街道考核分×50%（属地街道考核分×50%）。

②河道保洁作业质量评分区间及标准

a.好:考核得分≥85分。河面无任何漂浮垃圾、杂草、油污等污染物；河岸两侧无垃圾、无杂物、无杂草，河岸整洁，无打捞垃圾堆放，无破损设施；

b.较好：80≤考核得分＜85分。河面漂浮垃圾、杂草等污染物较少，偶尔会有少量漂浮物出现；河岸两侧整体较为整洁，但偶尔会有少量垃圾散落，偶尔会有个别破损设施。

c.一般：75≤考核得分＜80分。河面漂浮垃圾、杂草等污染物明显，但不影响河道的基本功能；河岸两侧有垃圾散落，打捞垃圾堆放清理不及时，存在破损设施。

d.较差：70≤考核得分＜75分。河面漂浮垃圾、杂草等污染物较多，影响河道的美观和功能；河岸两侧垃圾较多，打捞垃圾堆放清理不及时，存在破损设施；保洁频次明显不足，需要加强保洁力度和频次，河道环境需改善。

e.差：考核得分＜70分。河面严重污染，大量漂浮垃圾、油污等污染物覆盖水面，严重影响河道功能。河岸两侧垃圾成堆，打捞垃圾堆放长期未清理不，环境脏乱差，设施破损严重；无保洁作业痕迹，急需进行彻底整治和改善。

1. 垃圾转运站（爱心驿站）

①垃圾转运站（爱心驿站）考核得分=区级考核分×50%（区级部门考核分×50%）+街道考核分×50%（属地街道考核分×50%）。

②垃圾转运站（爱心驿站）保洁作业质量评分区间及标准

a.好:考核得分≥85分。垃圾及时清运，无滞留现象，转运站内垃圾量始终保持在低水平，垃圾处理过程中无泄漏、无散落，确保环境整洁，垃圾分类准确，各类垃圾得到妥善处理。站内地面、墙面、设备表面等保持光洁如新，无污渍、油渍、水渍等，站内无异味，空气清新，周边环境整洁，无垃圾散落；设施设备齐全、完好，运行正常，无破损、锈蚀等现象，设施设备摆放整齐，方便使用和管理；作业流程规范，有完善的作业记录制度，过程可追溯。

b.较好：80≤考核得分＜85分。垃圾基本得到及时处理，偶尔有少量垃圾滞留，但不影响整体作业，垃圾处理过程中偶有泄漏或散落现象，但能及时清理，垃圾分类基本准确，大部分垃圾得到妥善处理；地面、墙面、设备表面等基本保持干净整洁，偶尔有少量污渍、油渍等，站内异味较轻，但需注意通风和除臭，周边环境基本整洁，偶有垃圾散落；设施设备基本完好，运行正常；作业流程基本规范，无严重违规操作，有较完善的作业记录制度，过程可追溯。

c.一般：75≤考核得分＜80分。垃圾处理效率较低，有较多垃圾滞留，需要定期加强清理，垃圾处理过程中存在明显的泄漏和散落现象，地面经常需要清扫，垃圾分类不够准确，部分垃圾未能得到妥善处理；地面、墙面、设备表面等清洁度一般，有明显的污渍、油渍和水渍，站内异味较明显，需要加强通风和除臭，周边环境较为脏乱，常有垃圾散落。设施设备存在较多问题，如破损、锈蚀等，部分设备运行不稳定，摆放较为混乱；作业流程不够规范，存在违规操作现象，作业记录制度不完善，过程追溯困难。

d.较差：70≤考核得分＜75分。垃圾处理效率低下，大量垃圾滞留，严重影响正常作业。垃圾处理过程中存在严重的泄漏和散落现象，地面难以保持清洁，垃圾分类混乱，地面、墙面、设备表面等脏乱不堪，污渍、油渍和水渍严重。

站内异味严重，通风和除臭措施失效；周边环境脏乱，垃圾散落严重；设施设备严重破损，多数设备运行不正常，存在安全隐患，设施设备摆放混乱，严重影响使用和管理；存在严重违规操作现象，作业记录制度混乱，无法追溯过程。

e.差：考核得分＜70分。垃圾堆积，无法进行正常作业，垃圾处理过程中存在严重的泄漏和散落现象，环境极其恶劣，无垃圾分类；地面、墙面、设备表面脏乱，无法辨认原本颜色；站内异味极其严重，对周边环境造成严重影响，周边环境极其脏乱，垃圾散落遍地；设施摆放极度混乱，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严重影响使用和管理。存在严重违规操作现象，无作业记录制度，无法追溯过程。

**注：若基层站所未开展有效考核，则基层站所考核分以区级部门考核分为准；若部分村居社区、群众代表未开展有效考核，则村居社区、群众代表考核分以有开展有效考核的村居社区、群众代表考核平均分为准，若所有村居社区、群众代表都未开展有效考核则村居社区、群众代表考核分以属地街道考核分为准。**

2.综合考核分

综合考核分=城市道路得分×75%+公厕得分×10%+河道得分×10%+垃圾转运站（爱心驿站）得分×5%+加减分项。

（五）加减分项

1.关于环境卫生管理好的经验做法被区级主管部门、街道主要领导肯定的，加1分；被市级主管部门、区委、区政府、区人大、区政协等单位通报表扬或主要领导肯定的，加2分；被省级主管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市政协等单位通报表扬或主要领导肯定的，加3分；在全市或市级以上范围内作为先进工作经验推广的，加2分。

2.保洁服务单位员工在日常工作中有见义勇为等好人好事行为受到表扬的，视情加1分/次。

3.保洁服务单位未能完成督办、交办的任务的，扣1-2分/次。

4.保洁服务单位未落实好重大活动、迎检等工作保障的，扣1-3分/次。

5.对标段内保洁区域环境卫生发生市民投诉、媒体曝光等造成负面影响事件的，经核实由保洁服务单位责任引起的，扣1-3分/次。

1. **结果运用**

**综合考核分**

1.实行绩效挂钩。**每月根据综合考核分结果计算当月保洁经费，月综合考核分达标为85分，每下降0.1分扣除当月保洁经费的0.1%，分值取值单位为0.1分，不四舍五入。如：当月分值84.66分，结算时按照84.6分取值，扣除当月保洁经费0.4%。**

2.实行年度评优。年度累计综合考核平均分低于75分的，不给予保洁服务单位和个人年度有关评优评先资格。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多主体参与日常监管和考核工作机制是推进市容品质提升工程的重要举措，也是强化保洁工作过程管理的体现方式。各单位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动员基层站所、村居社区和群众代表力量参与，落实专人负责，学习和掌握考核相关标准和方法，开展日常监管和考核工作，全面提高蒲州街道保洁管理水平。

（二）有序平稳过渡。各单位要将本办法的考核项目、考评细则、各项目权重占比、日常监管和考核工作机制纳入招标文件，作为合同履约条件，报区主管部门备案。各保洁服务单位要根据本方法，优化保洁服务工作机制，制定相应配套奖惩措施，提高行业管理水平。

（三）加强监督管理。各单位要突出过程管理，加强重点区域和保洁问题点位的日常巡查力度，坚持问题导向，共同助力解决基层难点和堵点问题。区主管部门要强化业务指导和服务工作，对考核申诉事件进行及时协调处理，维护考核客观、真实、有效。

附件：1.日常巡查监管违约扣罚条款

2.道路考核评分表

3.公厕考核评分表

4.河道考核评分表

5-1.垃圾转运站考核评分表

5-2.爱心驿站考核评分表

附件1 **日常巡查监管违约扣罚条款**

| **巡查项目** | **类别** | **存在问题** | **扣款条件** | **扣款标准** |
| --- | --- | --- | --- | --- |
| **城市道路** | **小广告** | 道路两侧围墙，路灯杆、公交站台等设施存在乱粘贴、乱涂写、有小广告的。 | 在日常道路巡查发现问题后30分钟内未接件的或接件后60分钟内未整改到位的。 | 20元/处 |
| **城市家具** | 垃圾坞、路灯杆、护栏、交通隔离栏等城市家具不洁的，垃圾桶、果壳箱、垃圾坞溢满、周围不洁、未按规定设置、发现路面擅自摆放的，未及时加盖、关门、日产日清的。 | 50元/处 |
| **路面卫生** | 路面、绿化带、边沟、绿篱带周边、交通隔栏下清扫保洁不到位，有果皮果壳、纸屑、痰迹、烟蒂以及零星散落、袋装垃圾、枝叶、粪便、小动物尸体、泼撒物、塑料废弃物、浮尘浮沙石、积水积尘积污泥等垃圾未及时清理。 | 20元/处 |
| 道路存在盲点和卫生死角，窖井盖沟槽沟沿眼堵塞、垃圾未及时清理。 | 在日常道路巡查发现问题后30分钟内未接件的或接件后90分钟内未整改到位的。 | 50元/处 |
| **保洁车辆** | 拖拽垃圾桶进行保洁作业的，垃圾收集车辆未密闭超高运输、吊挂杂物的，未做好垃圾分类、混收混运的。 | 50元/次 |
| **公厕** | **卫生问题** | 公厕外立面不洁，公厕周围有垃圾、粪便、晾晒衣物等现象。 | 在日常公厕巡查发现问题30分钟内未接件的，接件后60分钟内未整改到位的。 | 20元/处 |
| 地面不干净整洁，有脚印、烟头、痰迹、积水、杂物，小便斗不干净整洁，蹲坑未及时冲洗，便池内有杂物、有污垢，手纸篓桶身套袋有污渍，天花板、墙面四壁、隔板、门窗、洗手池台面、镜面等清洁不到位，存在乱涂写、乱张贴、污迹、垃圾、蛛网、积尘卫生不洁等问题。 | 20元/处 |
| **公共服务** | 热水、卫生纸、洗手液、干手器、分类收集容器等便民服务设施提供不齐全的。 | 在日常公厕巡查发现问题30分钟内未接件的，接件后90分钟内未整改到位的。 | 50元/处 |
| **设施工具** | 工具间、管理房杂乱，公厕内杂物堆放，清洁工具未定点摆放或摆放杂乱、缺失的。 | 50元/次 |
| 下水道不通畅，有堵塞现象。公厕存在瓷砖破损、墙皮脱落、吊顶破损以及设施损坏的。 | 在日常公厕巡查发现问题30分钟内未接件的，接件后24小时内未整改到位的。。 | 50元/处 |
| **河道** | **河道卫生** | 河面、河滩、堤岸有垃圾和漂浮物。 | 在日常河道巡查发现问题30分钟内未接件的，接件后120分钟内未整改到位的。 | 20元/处 |
| 河面有明显水生植物（除净化需要专门设置的外）。 | 20元/处 |
| 河道内发现有动物尸体、木头等较大物品。 | 50元/处 |
| **垃圾转运站**  **（爱心驿站）** | **卫生问题** | 站内及周边环境卫生不整洁，存在饲养家畜、家禽或宠物等现象。 | 在日常垃圾转运站（爱心驿站）巡查中发现问题后30分钟内未接件的，接件后60分钟内未整改到位的。 | 20元/处 |
| **作业规范** | 运行报表记录不齐全、不准确。 | 50元/次 |
| **收运车辆** | 垃圾收集车未喷漆或未粘贴分类标识。 | 50元/次 |
| **设施工具** | 站内或周边乱堆物、车辆无序停放。 | 在日常垃圾转运站（爱心驿站）巡查中发现问题后30分钟内未接件的，接件后120分钟内未整改到位的。 | 50元/处 |
| 擅自私拉、外接电线，未按规定配备消防器材的，除臭设备未及时开启或无法正常运行、渗滤液未合规处置。 | 50元/次 |
| 站内设施损坏的。 | 在日常垃圾转运站（爱心驿站）巡查中发现问题后30分钟内未接件的，接件后24小时内未整改到位的。 | 50元/处 |

附件2  **道路考核评分表**

**道路考核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XX年XX月份XX街道（村社）道路清扫保洁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单位（盖章）： 保洁单位： 考核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路名** | **普扫作业**  **（10分）** | | | **动态保洁**  **（40分）** | | | **规范作业**  **（10分）** | | | **机械作业**  **（20分）** | | | **平台管控（20分）** | 其他问题 | 扣分 |
| 未开展普扫  （扣10分） | 普扫未完成，  不到位  （扣5分） | 大量垃圾，  雨水篦子、  井盖沟眼堵塞  （扣2分/处） | 果壳箱破损，表面不洁，  满溢，门未关  （扣1分/处） | 护栏、隔离栏、路灯杆等城市家具设施不洁，小广告 （扣1分/处） | 零星垃圾、 杂草、 护栏下积泥、 油污、污水、树穴垃圾 （扣1分/处） | 乱倾倒、 焚烧垃圾 （扣3分/处） | 甩扫， 将垃圾扫入绿化带、花坛、果壳箱等 （扣1分/处） | 未着装、未密闭运输、 混装混运， 不遵守交通规则 （扣1分/处） | 存在积泥、积沙、沙石 （扣3分/处） | 存在扬尘  污染 （扣2分/处） | 车辆未开启  警示灯、  车容车貌不洁 （扣1分/次） | 里程数不达标、未及时报备、作业故障等 （每少1%扣1分） |
| 1 | XX路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依据 | | 根据《蒲州街道市容环境卫生作业监管和考核办法》文件要求，月综合考核分达标为85分，每下降0.1分扣除当月保洁经费的0.1%，分值取值单位为0.1分，不四舍五入。 | | | | | | | | | | | | | | |
| **考核人: 审核人:**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公厕考核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XX年XX月份XX街道（村社）公厕保洁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单位（盖章）： 保洁单位： 考核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厕** | **管理制度**  **（10分）** | | **人员管理（10分）** | **保洁质量**  **（45分）** | | | | | **设施设备**  **（25分）** | | | | **公共服务（10分）** | 其他问题 | 扣分 |
| 未设置制度牌  （扣5分） | 制度牌内容缺失  （扣2分/项） | 未落实专人或保洁记录不实或不齐全  （扣10分） | 外立面不洁，化粪池不洁  （扣5分/处） | 周边有垃圾、粪便、杂物堆放、晾晒衣物 （扣5分/处） | 公厕内污迹、蛛网、积尘、积水、小广告杂物乱堆放、垃圾、厕位不洁、蚊虫、蜘蛛 （扣5分/处） | 寄养犬类等宠物 （扣10分） | 化粪池满溢 （扣10分） | 未设置导向牌  （扣15分） | 未设置标识、标牌或未按双语设置；墙体开裂、漏水 （扣10分） | 导向牌、标识、标牌破损、残缺、歪斜  （扣5分/处） | 采光差、夜间未照明，通风差、有臭味，水、电未启用或存在安全隐患，各项使用设施缺损，瓷砖破损、墙皮脱落、吊顶破损  （扣5分/处） | 水、卫生纸、洗手液、干手器、分类收集容器等便民服务设施提供不齐全 （扣5分/处） |
| 1 | XX公厕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依据 | | 根据《蒲州街道市容环境卫生作业监管和考核办法》文件要求，月综合考核分达标为85分，每下降0.1分扣除当月保洁经费的0.1%，分值取值单位为0.1分，不四舍五入。 | | | | | | | | | | | | | | |
| **考核人: 审核人:** | | | | | | | | | | | | | | | | |

附件4  **河道考核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XX年XX月份XX街道（村社）河道保洁考核表 | | | | | | | | | |
| 考核单位（盖章）： 保洁单位： 考核时间： | | | | | | | | | |
| **序号** | **河道** | **日常保洁**  **（45分）** | **垃圾清运**  **（25分）** | **规范作业**  **（10分）** | **环卫设施**  **（10分）** | **特殊保洁**  **（10分）** | | 其他问题 | 扣分 |
| 垃圾、漂浮物的，垃圾堆放、明显水生植物、动物尸体、木头等；河岸两旁垃圾、淤泥，杂物、纸屑  （扣3分/处） | 打捞物堆放、二次污染的，未在指定地点倾倒、焚烧  （扣5分/次） | 人员未穿着安全服，未使用编号船只，船容不洁，未配备救生设备  （扣2分/次） | 船只未清洗，引导标志牌不洁的，河道两侧小广告  （扣2分/处） | 风暴雨过后，三天内未清理  （扣5分） | 未报告鱼类群体死亡、突发污染事件、河水水质(水发黑、发黄、异味重)问题  （扣10分） |
| 1 | XX河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得分 | |  | | | | | | | |
| 考核依据 | | 根据《蒲州街道市容环境卫生作业监管和考核办法》文件要求，月综合考核分达标为85分，每下降0.1分扣除当月保洁经费的0.1%，分值取值单位为0.1分，不四舍五入。 | | | | | | | |
| **考核人: 审核人:** | | | | | | | | | |

附件5-1 **垃圾转运站考核评分表**

| **考核项目** | **评分标准** | **扣分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管理制度**  **（15分）** | 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安全标识、监督电话、工作人员亮相牌、作业时间等未置于明显位置的，每项扣3分；无理阻扰、谩骂、影响检查考核人员正常工作，未按规定时间作业（未开放）的且未及时报备的，扣10分。 |  |  |
| **车辆管理**  **（10分）** | 进出车辆未落实编号管理的，或出现垃圾悬挂、箱体不洁或出现“滴撒漏”的，每次扣3分。 |  |  |
| **设备运行**  **（5分）** | 除臭设备未及时开启或因损坏、无药水等原因无法正常运行、渗滤液未合规处置的，设备运行故障的，扣5分。 |  |  |
| **人员管理**  **（10分）** | 工作人员未着工作服、未持证上岗、上班时间脱岗或做与工作无关的事的，每项扣3分；由非在岗工作人员操作设备的，扣10分。 |  |  |
| **安全生产**  **（15分）** | 未配备消防器材或未定期检查登记的，使用煤气桶、热的快等大功率电器的，站内私拉电线或消防设备损坏、欠压，垃圾箱体、压缩块悬吊空中时，未做好安全措施的，每项扣5分；发现人员在转运站安全警戒线范围内捡拾物品，扣5分。 |  |  |
| **垃圾分类**  **（20分）** | 垃圾收集车或压缩箱体未喷漆或未粘贴分类标识的，“有害垃圾”暂存点等场所未设置“有害垃圾”专用设施的，“有害垃圾”容器未做到防扬散、防雨、防流失的，未张贴“有害垃圾”临时收集点相关信息展板的，每项扣3分。 |  |  |
| 存在混收混运、非生活垃圾掺杂处置、危险物品掺杂处置、未按垃圾分类要求压缩作业的，扣10分。 |  |  |
| **卫生秩序**  **（25分）** | 站内及周边环境卫生不整洁，乱堆物、车辆无序停放、饲养家禽等有碍市容环境的，垃圾（指已装满一个箱体）滞留过夜的，宿舍走廊、楼梯、卫生间等区域环境卫生不整洁、有垃圾或杂物堆放，宿舍内务不整洁，私拉电线、绳索，阳台有杂物堆积的，每处扣3分。 |  |  |
| 站内或周边乱倾倒、焚烧垃圾的，扣10分。 |  |  |

附件5-2  **爱心驿站考核评分表**

| **考核项目** | **评分标准** | **扣分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管理制度**  **（30分）** | 各项规章制度、监督电话、工作人员亮相牌、开发时间等未置于明显位置的，每项扣10分；无理阻扰、谩骂、影响检查考核人员正常工作，每项扣5分；未按规定时间作业（未开放）的且未及时报备的，扣15分。 |  |  |
| **设施物品**  **（15分）** | 站内未配备座椅、饮水设施、急救箱、书籍、微波炉、电风扇等必需物品，每项扣5分；站内设施损坏或物品缺失，扣10分。 |  |  |
| **保洁卫生**  **（15分）** | 未做好每日保洁记录，扣10分；站内环境卫生不整洁，乱堆物，灰尘较多每处扣5分。 |  |  |
| **安全生产**  **（24分）** | 未配备消防器材或每月未落实定期检查登记，使用煤气桶、热的快等大功率电器的，站内私拉电线的，每项扣8分。 |  |  |
| **垃圾分类**  **（16分）** | 未设置垃圾分类宣传标识；垃圾分类桶未摆放或存在垃圾混投的，每项扣8分。 |  |  |

**注：本项目考核以上述考核办法为准，若区级考核办法正式发文后内容有调整，则调整部分以正式文件为准。**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本项目：“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的编制的要求编制。**

投标文件封面（仅供参考）

*（投标人名称）*

**投 标 文 件**

采购人：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蒲州街道办事处

项目名称：2025年蒲州街道环卫保洁一体化项目

项目编号：WZWY-2025061220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文件**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需加盖公章**)

**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自然人的身份证(复制件)**

说明：

1.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注：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致：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蒲州街道办事处、温州市伟业造价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我方 *（投标人名称）* 参加2025年蒲州街道环卫保洁一体化项目（项目编号：WZWY-2025061220）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承诺如下：

一、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三）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四、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各自提供，并各自盖公章。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和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第一章投标邀请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注：若投标人为大型企业的，须与中型企业、小微企业进行联合体投标；若投标人为中型企业的，须与小微企业进行联合体投标；若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的，无需再与其他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若属于中小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蒲州街道办事处的2025年蒲州街道环卫保洁一体化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年蒲州街道环卫保洁一体化项目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选择一种填写）* ；

2. 2025年蒲州街道环卫保洁一体化项目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选择一种填写）* ；

3. 2025年蒲州街道环卫保洁一体化项目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选择一种填写）*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日 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

3.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4.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属于监狱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蒲州街道办事处 的 2025年蒲州街道环卫保洁一体化项目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 期：

**说明：**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联合体协议书**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 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2025年蒲州街道环卫保洁一体化项目（项目编号：WZWY-2025061220）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  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采购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体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牵头人**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成员一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盖公章）

负责人（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 （盖公章）

负责人（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协议书可由联合体各成员线下签章后扫描上传。

**投标人信用查询：**

截止开标时间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结果为准）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投标函**

致：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蒲州街道办事处、温州市伟业造价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我方参加 2025年蒲州街道环卫保洁一体化项目（项目编号： WZWY-2025061220） 项目的投标，为此，我方提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一份、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 份。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关于代理服务费，我方承诺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  |  |
| --- | --- |
| 联系人： |  |
| 职务： |  |
| 手机号码： |  |
| 电子邮箱： |  |
| 地址： |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账号： |  |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人资格证明书**

致：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蒲州街道办事处、温州市伟业造价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

特此证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制件正反面粘贴处 |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投标人代表是负责人（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须提供法人资格证明书。**

**法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致：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蒲州街道办事处、温州市伟业造价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现授权委托 *（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2025年蒲州街道环卫保洁一体化项目（项目编号： WZWY-2025061220）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复制件正反面 |

**说明：1.投标人代表不是负责人（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须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

**法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致：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蒲州街道办事处、温州市伟业造价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现授权委托 *（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2025年蒲州街道环卫保洁一体化项目（项目编号： WZWY-2025061220）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联合体牵头人（盖公章）：

联合体成员（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复制件正反面 |

**说明：1.投标人代表不是负责人（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须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

**2.法人授权委托书可由联合体各成员线下签章后扫描上传。**

**投标声明书**

致：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蒲州街道办事处、温州市伟业造价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投标人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2025年蒲州街道环卫保洁一体化项目 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 **没有** 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期限未满的情形。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WZWY-2025061220

项目名称：2025年蒲州街道环卫保洁一体化项目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内容** | **是否偏离**  **（提供说明）** |
| 商务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偏离说明是指对招标文件要求存在不同之处的解释说明。偏离系指：正偏离（高于采购需求）、负偏离（低于采购需求）、无偏离（满足采购需求）；**

**2.如有偏离，需在偏离表中进行详细对比说明并注明正偏离和负偏离，如不填写或未如实填写，自行承担投标风险。**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环卫保洁承诺书**

**致：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蒲州街道办事处**

我方全面阅读和研究了2025年蒲州街道环卫保洁一体化项目 （项目编号： WZWY-2025061220）已充分理解和掌握本次招标的全部有关情况，充分理解2025年蒲州街道环卫保洁一体化项目 的重要性，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如果我公司中标，承诺如下：

1、按招标文件要求做好清扫保洁工作。

2、对员工做好安全教育，消除事故隐患，并承担安全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3、自行解决员工食宿、机械车辆停车、洗车场地。

4、在合同期内，同意因市政建设需要征用、临时占用需要调整清扫保洁面积时，采购人可根据占用的时间和面积数，扣除相应的清扫保洁费。

5、在合同期内，出现新增道路，新增小区或因改造、改建新增清扫保洁面积时，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出调整，或增加清扫保洁费的决定。

6、本清扫保洁作业除在招投标文件中列明并经采购人同意外，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分包与转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承包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及一切经济损失。

7、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承诺配备人员。擅自减少清扫保洁人员的，采购人有权根据考核结核进行处罚，并保留向违规供应商进一步索赔的权利，将违规供应商列入不诚信供应商黑名单。

8、作业机械车辆船只（含增配）弄虚作假没有实际作业的，一经发现，扣除作业机械车辆船只全年清扫费用，并有权终止采购合同，保留向违规供应商进一步索赔的权利，将违规供应商列入不诚信供应商黑名单。

9、提供用于本项目的机动车辆、船只如出安全事故，则由我公司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并根据驾驶员责任大小处以500元-2000元的罚款，罚款从承包费中扣除。

10、本项目专用的机械设备（车辆、船只）建立使用台账，做好使用记录。采购人有权进行检查。

11、如果我公司不遵守承诺，采购人有权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接受采购有关法规处罚，我们没有异议。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  |  |  |  |
| --- | --- | --- | --- |
| 1 | 投标人名称： | | |
| 2 | 总部地址： | | |
| 3 | 当地代表处地址： | | |
| 4 | 电话： | | 传真： |
| 5 | 联系人： | | 手机号码： |
| 6 | 注册地： | | 注册年份： |
| 7 | 经营范围 |  | |
| 8 | 资产构成情况及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 |  | |
| 9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

**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 若成为2025年蒲州街道环卫保洁一体化项目（项目编号：WZWY-2025061220）的中标人，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  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 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 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名称）*，*（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  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投标人（盖公章）：

分包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分包意向协议可由供应商线下盖章后扫描上传。

**投标人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WZWY-2025061220

项目名称：2025年蒲州街道环卫保洁一体化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签约日期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投标人须提供上述业绩合同复制件；

2.所有合同复制件应清晰，应能体现合同签订时间、双方签名盖章等内容；

3.投标人应在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尽可能提供详细的合同复制件内容。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履行评价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地址 |  |
| 合同内容 |  |
| 合同执行时间 |  |
| 评定结论: | |

注：获得业主满意或优秀之类评价的，需提供评价文件的复制件，合同履行评价表可自行编制。

业主单位名称（盖章）：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及管理团队配置情况表**

项目编号：WZWY-2025061220

项目名称：2025年蒲州街道环卫保洁一体化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 | 学历 | 岗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此表仅提供了表格格式，投标人可根据需要增减行数。列入本表人员如要更换，需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或不到位属违约行为。

（2）上述人员提供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近3个月内任一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毕业证书及相关证书复制件。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拟投入设备一览表**

**（1）进场作业车辆/船只明细表**

项目编号：WZWY-2025061220

项目名称：2025年蒲州街道环卫保洁一体化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产地** | **核定载重量（kg）** | **数量（台）** | **价格(元)** | **车辆持有形式** | **排放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所列为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专用的作业车辆清单。

2、本表所列设备价格不计入投标总价，但应在投标价格中考虑车辆的损耗、折旧及有关使用、维修费用。

3、表格中必须注明车辆的持有形式（自有已上牌或租赁或承诺中标后购买），并提供以下证明资料：

* 投标人自有已上牌(指投标人自行购置，包括分公司购置)车辆或租赁租赁车辆：1、以上**重型洗扫一体车、重型洒水车、重型高压冲洗车、多功能抑尘车、多功能路面养护车（清洗车）、油污清洗车、建筑垃圾清运车、护栏清洗车需提供公安部门颁发的行驶证（行驶证带车辆照片）复制件和车辆彩色照片（注明车辆种类），租赁的还须提供租赁协议，并加盖公章；2、以上其余车辆及船只需提供车辆彩色照片（注明车辆种类），并加盖公章；**
* 承诺中标后购买的车辆：提供购买承诺书（承诺中标后购买车辆必须为**全新车辆）及车辆全身彩色照片（注明车辆种类），并加盖公章；**

4、此表仅提供了表格格式，投标人可根据需要增减行数。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保洁耗材配备明细表**

项目编号：WZWY-2025061220

项目名称：2025年蒲州街道环卫保洁一体化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耗材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产地** | **数量** | **单价 (元)** | **合价 (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所列为投标人拟投入的消耗材料清单。

2、本表所列耗材价格应计入投标总价。

3、此表仅提供了表格格式，投标人可根据需要增减行数。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相关证书、证明材料（复制件加盖公章）**

**一线现场作业人员配置计划表**

项目编号：WZWY-2025061220

项目名称：2025年蒲州街道环卫保洁一体化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网格名称 | 网格范围 | 清扫人数 | 清洗人数 | 快保人数 | 垃圾清运人数 | 小广告清理人数 | 其他人数 | 总计人数 |
| 网格1 |  |  |  |  |  |  |  |  |
| 网格2 |  |  |  |  |  |  |  |  |
| 网格3 |  |  |  |  |  |  |  |  |
| 网格4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说明：1、各网格内的各类一线现场作业人员可以重复，网格之间的人员不能重复。 | | | | | | | | |

注：此表仅提供了表格格式，投标人可根据需要增减行数。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内容根据评分格式自拟**

**针对蒲 州街道环卫一体化现状调查、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

**针对蒲 州街道环卫一体化清扫保洁具体实施方案，人员、机具、耗材投入计划，作业计划、排班计划，安全管理等。**

**企业各项管理措施及制度。**

**针对蒲 州街道环卫一体化项目突发事件的响应、处理方案及处理能力。**

**后勤服务保障。**

**进场交接方案。**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材料**

**报 价 文 件**

**开标一览表**

采购人：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蒲州街道办事处

项目编号：WZWY-2025061220

项目名称：2025年蒲州街道环卫保洁一体化项目

|  |  |
| --- | --- |
| **投标报价** | **服务期限** |
| 金额大写： ，小写：  单位：人民币元 | 二年 |

说明:

1.不提供开标一览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完成履行本项目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3.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合计总价”相一致。

**4.供应商不得进行影响服务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恶意报价。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提供说明，详细阐述不影响服务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WZWY-2025061220

项目名称：2025年蒲州街道环卫保洁一体化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名称 | | | 单位 | 数量 | 投标单价（元/年•单位） | 一年合计（元） | 二年合计（元） | 备注 |
| 1 | 道路（含车行道、人行道、广场、市政设施及城市家具）保洁 | | 一级道路 | ㎡ | 215360 |  |  |  |  |
| 2 | 二级道路 | ㎡ | 495384 |  |  |  |  |
| 3 | 三级道路 | ㎡ | 672496 |  |  |  |  |
| 4 | 四级道路 | ㎡ | 237858 |  |  |  |  |
| 5 | 绿化带及绿地 | | | ㎡ | 229306.75 |  |  |  |  |
| 6 | 村级道路 | | 背街小巷 | ㎡ | 59815.22 |  |  |  |  |
| 7 | 河道 | | | ㎡ | 113008 |  |  |  | 总面积470860（计费面积：113008） |
| 8 | 公厕 | 二级公厕 | | 座 | 4 |  |  |  |  |
| 9 | 三级公厕 | | 座 | 3 |  |  |  |  |
| 10 | 四级公厕 | | 座 | 8 |  |  |  |  |
| 11 | 五级公厕 | | 座 | 4 |  |  |  |  |
| 12 | 垃圾中转站 | | | 座 | 4 |  |  |  |  |
| 13 | 合计总价 | | | | | | |  | |

说明：

1.不提供投标报价明细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此表的合计总价应与附件一“开标一览表” 投标报价相一致。

3.本表所列费用为该分项的全部费用，未列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垃圾收集与清运、小广告清除、无主建筑垃圾清理、应急抢险作业、及其他费用等费用）均由投标人考虑在相应项目报价中，今后不予单独支付。

4.以上综合单价已包含人工费、机械台班费、水电费、工具材料费、保洁低值易耗品、公厕设施维修、垃圾中转站运维、环卫驿站、垃圾清运费（含无主生活垃圾、无主建筑垃圾、无主大件垃圾、无主农田废弃物处置）、安全费、安全文明生产装备费（包括工人冬、夏装工作服等）、企业应缴税金和应得利润、应急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计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投标人认为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承包内容所发生的直接成本、间接成本、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的费用、设备进出场费等一切费用均应计入投标报价。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蒲州街道办事处、温州市伟业造价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我方 *（投标人名称）* 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 2025年蒲州街道环卫保洁一体化项目（项目编号：WZWY-2025061220） 项目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 *“XX专用章”* 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 *“XX专用章”* 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人（法定名称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投标人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人“XX专用章”（印模）

附件2

##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蒲 州街道办事处、温州市伟业造价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人经由 *（单位）* **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 合法授权参加2025年蒲州街道环卫保洁一体化项目项目（编号：WZWY-2025061220）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 *（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 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  **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注：1.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各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并以扫描件方式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82295974@qq.com邮箱。](mailto:82295974@qq.com邮箱。)**

**2.若未在解密后30分钟内填写并予以回复的，则视为该供应商与本项目的采购人及其他参与投标的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由供应商自负。**